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以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INO-LIFE GROUP LIMITED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6)

主要及關連交易：

- (1) 收購中科臻慧20.25% 股權，
涉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 (2) 收購廣東臻遠約21.43% 股權，
涉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除非另有所指，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4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5頁至第46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47頁至第8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謹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7)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可在本公司網站www.sinolifegroup.com查閱。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A — 中科臻慧之會計師報告	IIA-1
附錄二B — 廣東臻遠之會計師報告	IIB-1
附錄三 — 收購後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中科臻慧及廣東臻遠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通函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分別根據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二之條款收購中科臻慧及廣東臻遠之股權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 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之任何日子）
「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構成可換股債券的文據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本公司」	指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二將向深圳華信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之142,500,000股股份，以償付代價
「換股期」	指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前一日止期間

釋 義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126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及據此予以調整）
「換股權」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將可換股債券或其中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之權利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按換股價獲行使後將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一向南嶽天車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18,16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償付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有關買賣協議一、買賣協議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臻遠」	指	廣東臻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買賣協議一、買賣協議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一、買賣協議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一、買賣協議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發行價」	指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即每股代價股份0.12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即訂立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二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許先生」	指	許建春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南嶽天車」	指	深圳市南嶽天車生物智能裝備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收購後集團」	指	分別於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二完成後，經中科臻慧及廣東臻遠之股權增加而擴大之本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華信」	指	深圳市華信時代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一」	指	本公司與中科訊達（作為買方）及南嶽天車（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向南嶽天車收購南嶽天車出資之中科臻慧繳足股本人民幣16,200,000元（相當於中科臻慧之20.25%股權）
「買賣協議二」	指	本公司與中科訊達（作為買方）及深圳華信（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向深圳華信收購深圳華信出資之廣東臻遠繳足股本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廣東臻遠之約21.43%股權）
「特別授權一」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以配發及發行144,126,984股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特別授權二」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以配發及發行142,500,000股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特別授權」	指	特別授權一及特別授權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中科生命」	指	中科生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科訊達」	指	中科訊達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科臻慧」	指	中科臻慧(廣東)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科臻祺」	指	中科臻祺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14港元之基準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人民幣可實際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之聲明。



SINO-LIFE GROUP LIMITED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6)

執行董事：

許建春先生
劉添財先生
徐強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齊忠偉先生
楊菁菁博士
胡朝暉女士

註冊辦事處：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註冊辦事處：

香港上環
永樂街77號
Ovest 18樓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 (1) 收購中科臻慧20.25% 股權，
涉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 (2) 收購廣東臻遠約21.43% 股權，
涉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i)收購中科臻慧20.25% 股權，涉及根據特別授權一發行可換股債券；及(ii)收購廣東臻遠約21.43% 股權，涉及根據特別授權二發行代價股份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中科臻慧及廣東臻遠之財務資料;(v)收購後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i)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收購事項

買賣協議一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中科訊達(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南嶽天車訂立買賣協議一,據此,中科訊達已有條件同意向南嶽天車收購南嶽天車出資之中科臻慧繳足股本(即人民幣16,200,000元,相當於中科臻慧之20.2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930,000元(相當於18,160,000港元),將透過根據特別授權一向南嶽天車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償付。

買賣協議一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南嶽天車(作為賣方);及
(2) 中科訊達及本公司(作為買方)
- 標的事項 : 本公司及中科訊達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南嶽天車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南嶽天車出資之中科臻慧繳足股本(即人民幣16,200,000元,相當於中科臻慧之20.25%股權)。
- 代價 : 代價人民幣15,930,000元(相當於18,160,000港元)將於買賣協議一完成後七日內透過根據特別授權一向南嶽天車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償付。

董事會函件

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i) 中科臻慧註冊資本人民幣80,000,000元；(ii) 收購南嶽天車出資之中科臻慧繳足股本人民幣16,200,000元；(iii) 中科臻慧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表現及狀況；(iv) 中科臻慧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調整資產淨值；及(v) 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後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乃經考慮中科臻慧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調整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9.3百萬元（根據中科臻慧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5.1百萬元計算得出）而釐定，並經調整以加上(i) 分佔廣東臻遠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溢利約人民幣0.3百萬元；(ii) 分佔廣東臻遠於最後交易日的投資資產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1.0百萬元；及(iii) 中科臻慧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繳註冊資本約人民幣62.9百萬元。買賣協議一的代價較中科臻慧20.25% 股權應佔經調整資產淨值折讓約0.8%。此外，誠如「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分節所披露，儘管中科臻慧仍處於起步階段，並無良好往績記錄，且自成立以來一直錄得虧損，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為增加本公司對中科臻慧之股權控制，以增強潛在投資夥伴之信心，旨在引進／落實優質投資項目。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 買賣協議一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任何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一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不存在由法院、仲裁員、政府機關、或其他法定及監管機構送達、發佈或作出之，限制或禁止買賣協議一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買賣協議一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非法之任何通知、命令、判決、訴訟或程序、或可能會對買方在交易完成日及其後合法擁有未設置權益負擔之目標股權之資格及權利產生任何影響之任何通知、命令、判決、訴訟或程序（如適用）；
- (iii) 聯交所已授出有關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的上市批准；
及
- (iv) 已就執行買賣協議一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相關政府部門之必要批准及許可，並於中國相關工商管理部門完成工商變更登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南嶽天車、中科訊達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買賣協議一將於該日即時停止及終止（惟若干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之條款除外），其後南嶽天車、中科訊達與本公司均毋須承擔買賣協議一項下於終止前彼此已產生之任何義務及責任。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機構 ： 本公司
- 本金金額 ： 18,160,000港元
- 到期日 ：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六個週年日（「到期日」）。
- 利息 ： 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每年1%，須於到期日支付。
- 換股價 ： 每股換股股份0.126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及據此予以調整），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0港元溢價約5.00%；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1港元溢價約4.13%；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3港元折讓約5.26%；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40港元折讓約10.00%；及
 - (v) 股東應佔每股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74港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27.5%。

董事會函件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中科訊達及南嶽天車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成交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儘管換股價較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27.5%，經考慮股份大部分以股東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2個月期間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按平均每股股份0.145港元進行買賣，且現行股價反映股份的市場估值，董事認為參考股份現行成交價釐定換股價屬適當。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換股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調整事項：換股價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不時予以調整，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導致股份面值變更，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其乘以經修訂面值，並將結果除以先前面值。

各項有關調整將自緊接合併或拆細生效日期前一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

董事會函件

- (ii) 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其乘以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並將結果除以有關總面值與於有關資本化中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的總和。

各項有關調整將自有關發行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 (iii) 資本分派，緊接有關分派或授出前生效之換股價須透過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減：

$$\frac{A - B}{A}$$

其中：

A = 公佈有關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出當日或（如無作出任何有關公佈）緊接有關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出日期前一日的市價；及

B = 一股股份應佔之有關分派或有關權利部分於有關公佈日期或（視情況需要而定）緊接之前一日之公平市值（由認可商人銀行（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文據）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真誠釐定）

各項有關調整將自有關分派或授出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董事會函件

- (iv)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在任何情況下，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百分之八十，或任何該等證券附帶之任何有關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之條款被修訂，以致上述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百分之八十，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要約或授出之公佈日期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就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應付金額（如有）與當中包括之新股份總數應付金額總和按有關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而分母為緊接該公佈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加提呈以供認購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包含的股份總數（有關調整將自提呈或授出的記錄日期翌日開始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董事會函件

- (v) 按每股股份低於市價百分之八十之價格發行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發行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就已發行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文據）按有關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而分母為緊接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加按初步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所賦予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自公佈發行日期及本公司釐定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營業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或意向進行任何可能影響換股價之調整事件，因此，董事認為特別授權一足以涵蓋換股股份之數目。

然而，董事不排除本公司將進行任何企業行動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可能性。倘於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後，特別授權一不足以涵蓋額外換股股份，本公司將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 換股股份 : 假設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行使，將予發行之144,126,984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9.41%；(ii)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25%（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出現變動）；及(iii)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00%（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期間，除發行換股股份及代價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出現變動）。
- 換股期 :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
- 換股權 : 在遵守轉換限制（如下文所述）所載程序之情況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內隨時將以其名義登記之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惟任何轉換須以每次轉換不少於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之金額作出，惟倘於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總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而非僅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可予轉換。
- 轉換限制 : 倘因換股權獲相關行使而導致以下情況，則本公司毋須發行任何換股股份：
- (i)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要約責任；及

董事會函件

(ii) 將導致本公司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訂明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贖回 : 債券持有人僅於任何債券持有人就發生違約事件發出通知之情況下，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發出贖回通知，要求本公司以1,000,000港元之倍數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贖回價相等於將予贖回之全部或部分債券本金額之100%。

本公司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一週年後及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透過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還款，自願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贖回價相等於將予贖回之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可由本公司於發出至少一個月事先通知後釐定）連同應計利息。

換股股份之地位 :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該等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據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於相關換股日期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為相關換股日期或之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已發行換股股份之持有人無權享有記錄日期早於有關換股日期之任何權利。

投票權 : 債券持有人無權僅因其為債券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可轉讓性：債券持有人僅可在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向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以外之承讓人出讓或轉讓可換股債券。

申請上市：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一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換股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待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接納之規定後，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於或然情況下）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換股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股東應尋求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

完成買賣協議一

買賣協議一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或中科訊達、本公司與南嶽天車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於買賣協議一完成後，中科訊達及南嶽天車將分別持有中科臻慧之71.25%及28.75%股權。中科臻慧之財務資料將繼續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本集團無意進一步收購中科臻慧之權益。

董事會函件

買賣協議二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中科訊達(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華信訂立買賣協議二。根據買賣協議二，中科訊達同意向深圳華信收購深圳華信出資之廣東臻遠繳足股本(即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廣東臻遠約21.4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17,100,000港元)，將透過根據特別授權二向深圳華信或其代名人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

買賣協議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1) 深圳華信(作為賣方)；及
(2) 中科訊達及本公司(作為買方)
- 標的事項：本公司及中科訊達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深圳華信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深圳華信出資之廣東臻遠繳足股本(即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廣東臻遠約21.43%股權)。
- 代價：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17,100,000港元)將於買賣協議二完成後14日內透過根據特別授權二向深圳華信或其代名人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

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i)廣東臻遠之註冊資本人民幣70,000,000元及收購深圳華信於廣東臻遠之注資人民幣15,000,000元；(ii)廣東臻遠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iii)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東臻遠的繳足股本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5,000,000元由中科臻慧支付及人民幣15,000,000元由深圳華信支付。根據買賣協議二，中科訊達正收購深圳華信出資之繳足股本人民幣15,000,000元。根據繳足股本之比例，廣東臻遠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繳足股本人民幣15,000,000元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5.3百萬元，與代價相若。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價 ： 每股0.12港元：

- (i) 相等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0港元；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1港元折讓約0.83%；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3港元折讓約9.77%；
- (iv)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40港元折讓約14.29%；及
- (v) 較股東應佔每股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74港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31.0%。

董事會函件

發行價乃由本公司、中科訊達及深圳華信經參考股份近期成交價後公平磋商釐定。儘管發行價較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31.0%，經考慮股份大部分以股東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2個月期間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按平均每股股份0.145港元進行買賣，且現行股價反映股份的市場估值，董事認為參考股份現行成交價釐定發行價屬適當。此外，儘管發行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日平均收市價輕微折讓約0.83%及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日平均收市價折讓約9.77%，董事認為(i)有關折讓屬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於現行市場可資比較股份交易的溢價／折讓範圍內；及(ii)引入深圳華信作為本公司的戰略股東，進一步加強本公司與深圳華信的關係，使本公司能夠利用深圳華信的資源，促進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及擴張。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 買賣協議二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任何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不存在由法院、仲裁員、政府機關、或其他法定及監管機構送達、發佈或作出之，限制或禁止買賣協議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買賣協議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非法之任何通知、命令、判決、訴訟或程序、或可能會對買方在交易完成日及其後合法擁有未設置權益負擔之目標股權之資格及權利產生任何影響之任何通知、命令、判決、訴訟或程序（如適用）；
- (iii) 聯交所已授出有關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的上市批准；及
- (iv) 已就執行買賣協議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相關政府部門之必要批准及許可，並於中國相關工商管理部門完成工商變更登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

代價股份（即14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i)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9.19%；(ii) 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10%（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之股本將不會出現變動）；及(iii) 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85%（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外，本公司之股本將不會出現變動）。

董事會函件

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二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有關發行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待代價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接納之規定後，代價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代價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於或然情況下）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代價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股東應尋求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深圳華信、中科訊達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買賣協議二將於該日即時停止及終止（惟若干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之條款除外），而其後深圳華信、中科訊達及本公司均毋須承擔於終止前根據買賣協議二彼此已產生之任何義務及責任。

完成買賣協議二

買賣協議二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或深圳華信、中科訊達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於買賣協議二完成後，中科訊達、中科臻慧及深圳華信將分別持有廣東臻遠約21.43%、57.14%及21.43%股權。廣東臻遠之財務資料將繼續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本集團無意進一步收購廣東臻遠之權益。

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二之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本集團及中科訊達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台灣及香港提供殯儀及相關服務、於越南銷售墓地及墓碑及提供墓園修繕服務、於香港銷售高端生物科技儀器及其他電子產品、於中國從事投資活動、以及提供幹細胞及免疫細胞諮詢服務。就本集團的幹細胞及免疫細胞諮詢服務而言，本集團主要負責為客戶定制健康諮詢解決方案，並委託供應商為本集團客戶提供幹細胞或免疫細胞服務。於COVID-19疫情期間，本集團因社會限制無法有效接觸其客戶，因此本集團的銷售計劃無法有效實施。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本公司尚未收到客戶訂單。為避免產生虧損，本公司已暫停其銷售活動，並將根據市況擇機重啟。本集團無意出售或終止其幹細胞及免疫細胞諮詢服務。本集團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確認有關提供幹細胞及免疫細胞諮詢服務之收益。於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時，本公司管理層重新審視收益的性質，並認為就銷售高端生物科技儀器提供諮詢服務（即輔助服務）產生的雜項收入屬一次性性質，且與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無關，因此相關雜項收入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重新分類至其他收入。

本集團已成立專業的投資團隊，包括但不限於(i)生物科技行業的專家顧問；(ii)於生物科技相關行業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投資及研究專業人士；及(iii)管理、財務、法律等專業人士。

許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許先生擁有多年生命科技領域投資經驗，彼於生命科技領域投資運營具備豐富經驗。許先生獲多家生物科技公司委任為董事，亦獲邀擔任省級科研機構的特聘專家。

徐強博士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獲取清華大學材料物理與化學專業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彼獲取荷蘭代爾夫特理工大學定量電子衍射博士學位。徐強博士目前擔任廣東省科研機構技術支持平台負責人。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於生物科技行業擁有相關管理專業知識及經驗，而中科臻慧及廣東臻遠將會投資於該行業。

中科訊達主要從事藥物研發、生物科技及生物醫學工程開發、生物科技諮詢等業務。

有關南嶽天車之資料

南嶽天車主要從事研發生物儀器、軟件數據開發及諮詢服務、數據處理技術諮詢與技術服務及項目投資。南嶽天車由許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控制約71.25%之權益。

南嶽天車由深圳市南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南嶽資產管理」）直接全資擁有。透過南嶽資產管理持有南嶽天車餘下約28.75%的實益權益由範小巧、廣州市香雪制藥股份有限公司(300147.SZ)、振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肖體英及王海芳分別擁有約11.4%、9.5%、5.0%、1.85%及1.0%。振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張毓強及桐鄉務石貿易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70.28%及25.23%的權益，餘下約4.49%的權益由三名人士擁有。桐鄉務石貿易有限公司由張健侃最終全資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南嶽天車餘下約28.75%股權的股東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南嶽資產管理成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為一家經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備案的私募基金管理機構，其於近年來一直專注於生物科技投資。南嶽資產管理與多名來自中國頂級研究機構的科學家合作推動研究結果的應用及產業化。南嶽資產管理之投資主要包括基因測序、生物大數據、細胞因子、幹細胞、腫瘤檢測及靶向治療、傳染病檢測與治療及疫苗研發，以及生命科學儀器製造。

南嶽天車及南嶽資產管理將利用各自的資源和優勢，為中科臻慧的生物科技投資業務提供全面支持及賦能。

董事會函件

有關深圳華信之資料

深圳華信主要從事投資諮詢、創業投資、投資興辦實業等。深圳華信由歐亞非先生（「歐先生」）最終擁有99%之權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深圳華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惟身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廣東臻遠之主要股東除外。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條，深圳華信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深圳華信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成立。深圳華信為投資平台，專注於高科技行業，包括生物科技領域。深圳華信已投資生物科技相關行業及其他新興行業的項目。

歐先生作為深圳華信之執行董事，為高淨值投資者且已從事投資活動逾三十年，於金融及證券投資具備豐富的管理經驗及出色表現。歐先生成立並控制一系列投資平台，包括但不限於深圳市加德信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加德信」）、深圳市新時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華信聯投資有限公司等等。其中，深圳加德信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九日成立於中國，繳足資本人民幣210百萬元。就董事所深知，深圳加德信分別持有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6060.HK)及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636.SZ)約9.09%及約0.63%的股權。

歐先生及深圳華信對生物科技行業的未來發展持樂觀態度，彼等擬憑藉豐富的投資經驗及行業資源，推動廣東臻遠投資業務的發展。

有關中科臻慧之資料

中科臻慧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成立為合營公司。中科臻慧主要從事投資活動，並已投資廣東臻遠約57.14%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科臻慧由中科訊達及南嶽天車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科臻慧未組建董事會，由本公司提名許建國先生擔任中科臻慧之執行董事。緊隨買賣協議一完成後，中科臻慧的董事將不變，且中科臻慧股東的權利及責任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重大變動，惟與股權（如投票權）有關者除外。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中科臻慧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其成立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九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
收入	-	-	-
除稅前虧損	(518,000)	(636,000)	(877,000)
除稅後虧損	(518,000)	(636,000)	(877,000)

自其成立以來，受到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影響，除於廣東臻遠的投資外，中科臻慧並無其他重大投資項目，因此自其成立以來並無確認任何收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科臻慧的淨虧損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科臻慧已投資於若干股票，相關上市發行人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行業。中科臻慧持有的該等證券概無佔相關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5%以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科臻慧的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由於就應收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0.7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科臻慧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5.1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科臻慧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0元，繳足資本為人民幣17,983,900元，其中人民幣16,250,000元由南嶽天車繳足及人民幣1,733,900元由中科訊達繳足。於買賣協議一完成後，根據股東協議，中科訊達及南嶽天車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按彼等於中科臻慧的權益比例分別支付中科臻慧之餘下未繳註冊資本人民幣39,066,100元及人民幣22,950,000元。受COVID-19疫情影響，中科臻慧並無落實任何重大投資項目，因此並無資金需求。因此，本集團已與南嶽天車磋商並協定將中科訊達出資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任何潛在投資項目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落實，而中科臻慧需要為有關項目提供資金，則

董事會函件

中科訊達及／或南嶽天車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按需要繳足中科臻慧的未繳股本。中科訊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以收購後集團之內部資源償付其於中科臻慧之餘下未繳註冊資本，並具備財務能力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付。經考慮「有關南嶽天車之資料」一節所披露的南嶽天車背景及經審閱南嶽天車及南嶽資產管理的財務資料，包括南嶽資產管理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董事認為，南嶽天車財務上有能力償付其於中科臻慧之餘下未繳註冊資本。

中科臻慧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A。

有關廣東臻遠之資料

廣東臻遠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為合營公司。廣東臻遠主要從事投資活動。自其成立以來，廣東臻遠一直專注於物色投資在中國從事生物科技行業的公司及／或相關證券交易。該等證券交易活動的收入於廣東臻遠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受到COVID-19的影響，廣東臻遠並無重大投資項目，因此，廣東臻遠自其成立以來並無確認任何收入。投資生物科技行業是廣東臻遠長期看好的發展方向。然而由於近來年受集採、醫保控費等政府政策影響，疊加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中國生物科技行業面臨調整壓力，導致相關股價波動。在此情況下，為提高資金使用效率，以獲得穩定的投資回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東臻遠已投資若干證券（如股票、可換股債券及交易所買賣基金）作為短期投資，相關上市發行人於中國主要從事(i)提供工程服務；(ii)製造及銷售電池、材料、設備、光學鏡片及機器；及(iii)醫藥。廣東臻遠持有的該等證券概無佔相關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5%以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臻遠分別由中科臻慧及深圳華信擁有約57.14%及42.86%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臻遠的董事會有三名董事，分別由本公司提名許建國先生、邱琪女士及深圳華信委派柴兵女士擔任董事。邱琪女士在企業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管理體系設計與建設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並為投資項目的運營管理提供專業的分析意見。彼目前還擔任中科廣聚細胞醫療（廣東）有限公司董事。

柴兵女士一直從事財務管理工作，諳熟投融資事務且具有十餘年的相關經驗，擁有中國財政部頒發的中級會計職稱。現任深圳市萬物互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深圳市加德信投資有限公司監事。緊隨買賣協議二完成後，廣東臻遠的董事會不變，且廣東臻遠股東的權利及責任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重大變動，惟與股權（如投票權）有關者除外。

下表載列廣東臻遠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其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二十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收入	—	—
除稅前溢利	—	550,000
除稅後溢利	—	535,000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1.5百萬元，部分被行政開支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包括於本年度產生的員工成本）所抵銷。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東臻遠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0.5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臻遠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00,000元，繳足資本為人民幣30,750,000元，其中人民幣15,750,000元由中科臻慧繳足及人民幣15,000,000元由深圳華信繳足。於買賣協議二完成後，根據股東協議，中科臻慧及深圳華信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按彼等於廣東臻遠的權益比例分別支付廣東臻遠之餘下未繳註冊資本人民幣24,25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受COVID-19疫情影響，廣東臻遠並無落實任何重大投資項目，因此並無資金需求。本集團已與深圳華信磋商並協定將中臻慧達出資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中科臻慧（為中科訊達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將以收購後集團之內部資源償付其於廣東臻遠之餘下未繳註冊資本，並具備財務能力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償付。根據「有關深圳華信之資料」一節所披露的深圳華信及歐先生之背景，董事認為，深圳華信財務上有能力償付其於廣東臻遠之餘下未繳註冊資本。

廣東臻遠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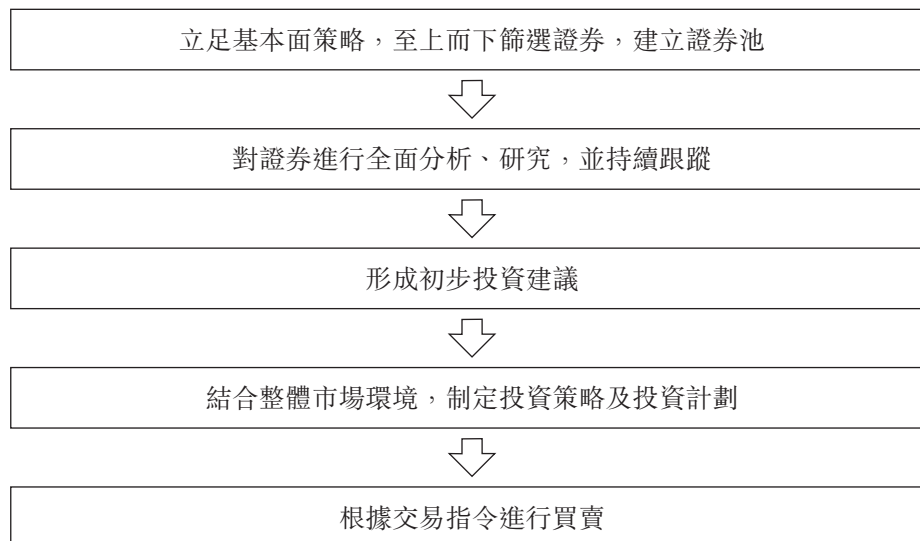
中科臻慧及廣東臻遠的業務模型

中科臻慧及廣東臻遠的經營模式為以自有資金開展股權投資及證券投資業務。下圖說明各自的業務模型及詳情：

1. 股權投資



2. 證券投資



中科臻慧及廣東臻遠股東的角色及職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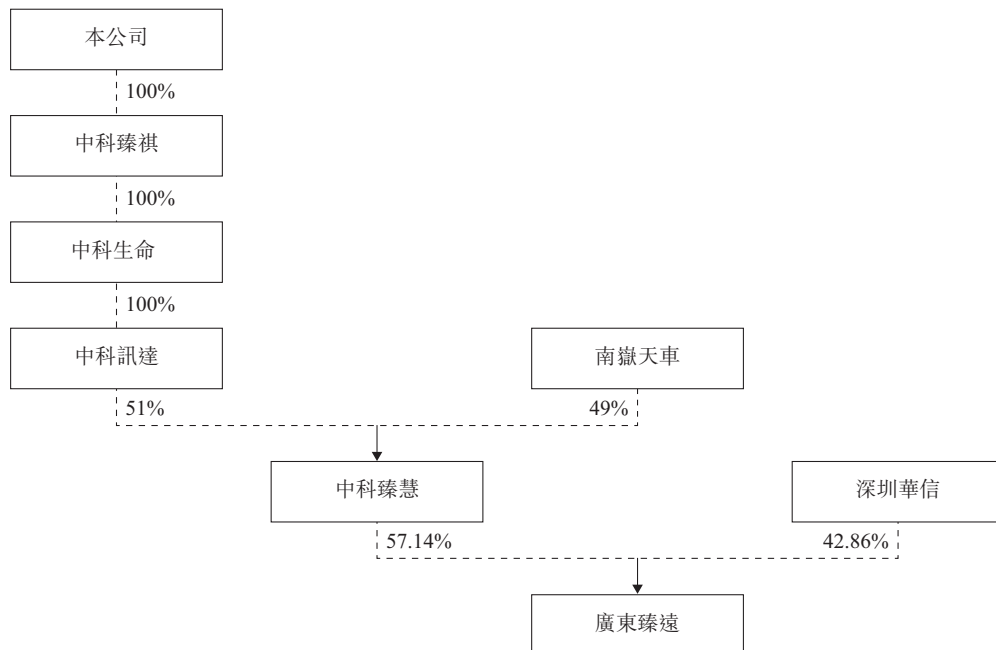
中科訊達及南嶽天車作為中科臻慧的股東，應履行彼等各自對中科臻慧的出資義務，且不得利用彼等的股東權利損害中科臻慧的利益。為確保中科臻慧以及建議投資項目的健康發展，中科訊達及南嶽天車將參與中科臻慧的業務管理並為其提供全面支持。中科訊達及南嶽天車的角色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協助制定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ii)參與制定健全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iii)協助制定管理制度；及(iv)參與規劃中科臻慧的財務預算、利潤分配計劃及應急計劃。

中科臻慧及深圳華信作為廣東臻遠的股東，應履行彼等各自對廣東臻遠的出資義務，且不得利用彼等的股東權利損害廣東臻遠的利益。為確保廣東臻遠以及建議投資項目的健康發展，中科臻慧及深圳華信將參與廣東臻遠的業務管理並為其提供全面支持。中科臻慧及深圳華信的角色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協助制定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ii)參與制定健全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iii)協助制定管理制度；及(iv)參與規劃廣東臻遠的財務預算、利潤分配計劃及應急計劃。

中科臻慧及廣東臻遠之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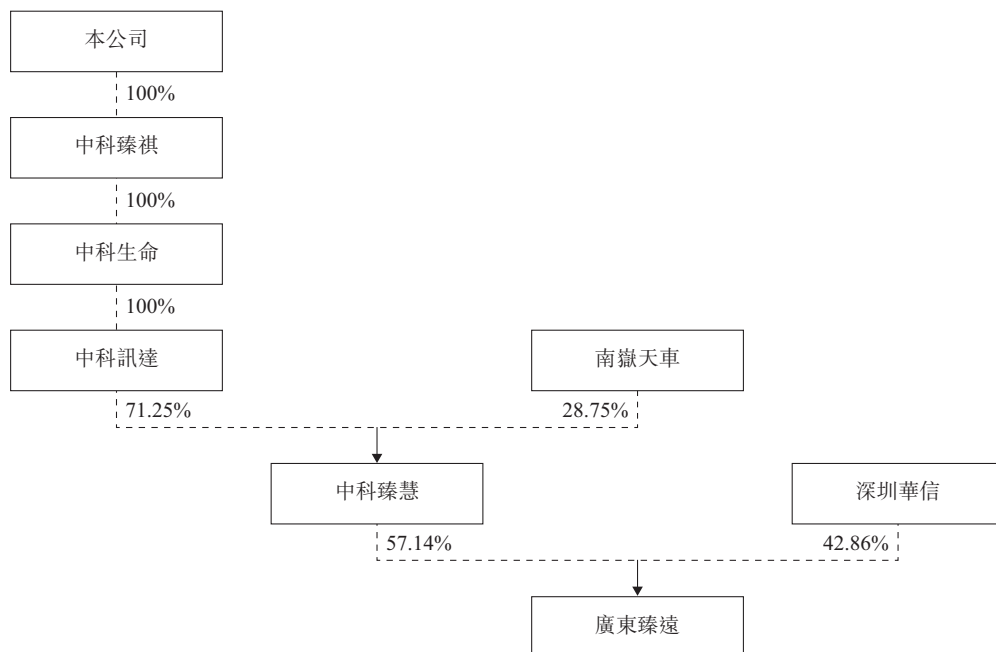
下文載列(i)於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二日期；(ii)緊隨買賣協議一完成後（假設買賣協議二尚未完成）；(iii)緊隨買賣協議二完成後（假設買賣協議一尚未完成）；及(iv)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中科臻慧及廣東臻遠之股權架構：

(i) 於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二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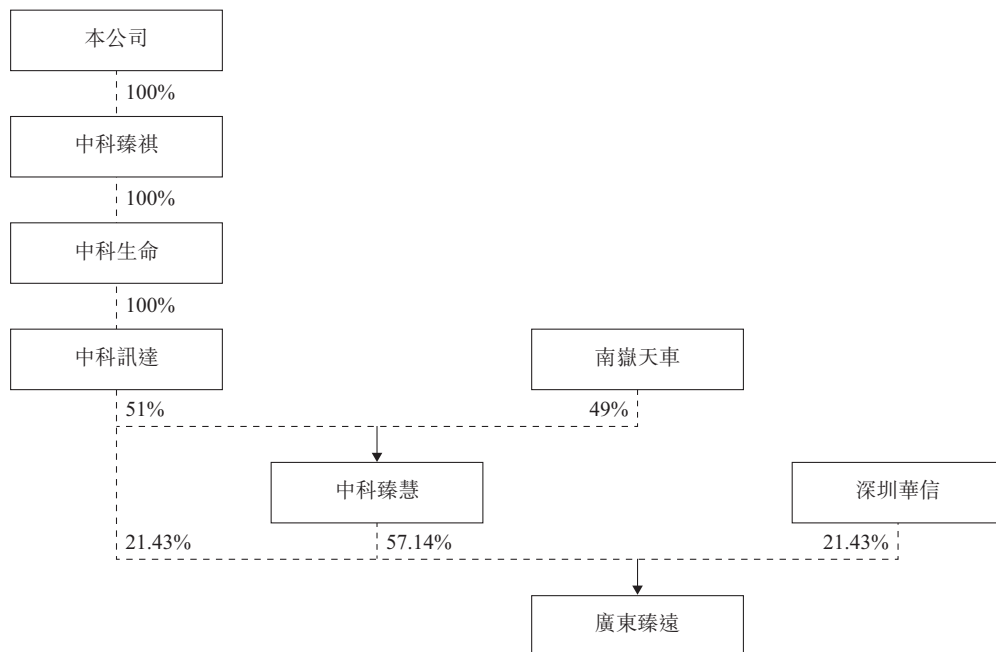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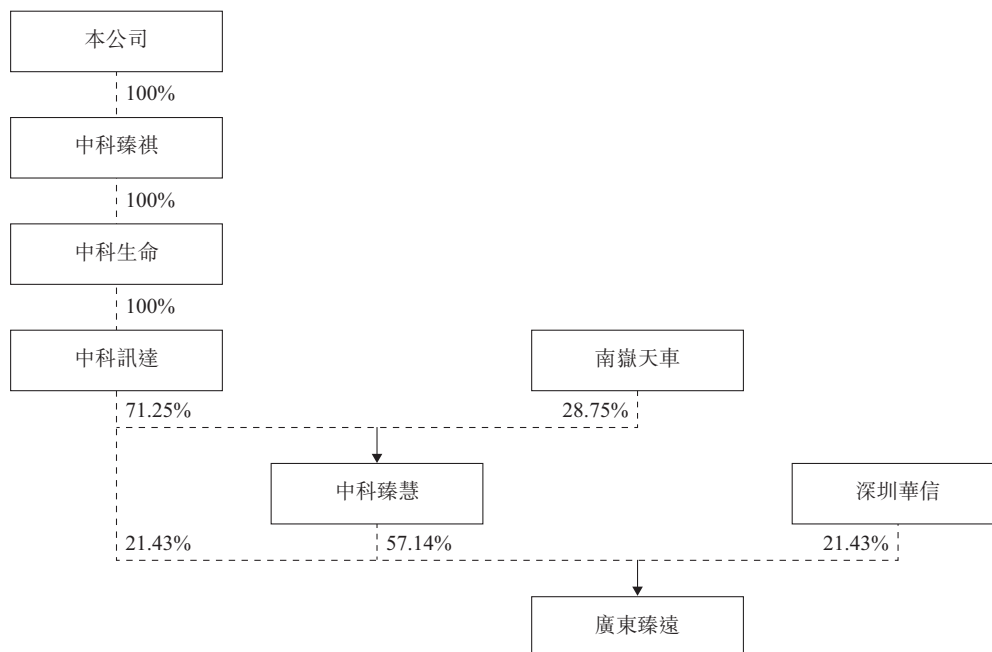
(ii) 緊隨買賣協議一完成後（假設買賣協議二尚未完成）



(iii) 緊隨買賣協議二完成後（假設買賣協議一尚未完成）



(iv)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多元化之收入來源，以提升股東回報。本集團已形成傳統殯儀服務、新興生物科技為主之業務格局。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初起涉足生物科技業務。本公司將中科臻慧定位為專業全面之投資平台，專注於生物技術發展方向之投資，包括但不限於生物醫藥、醫療健康、生命科學儀器等，以及可產生協同效應之新興產業。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成立合營公司廣東臻遠使本集團能夠從事股權及／或證券投資業務，從而進一步擴大投資規模。

董事會函件

生物科技行業為受到國家政策大力支持的戰略新興產業，正處於快速發展階段。目前生物科技行業的主要商業模式為：產品研發、臨床研究（試驗）、產品生產、上市銷售。此外，有些生物科技公司根據自身的優勢或特點，專注於開展細分領域的業務。比如：提供研發外包服務的合約研究機構、提供產品生產服務的合約制造機構以及從事產品代理的銷售公司等。基於生物科技行業的具有研發週期長、研發風險高、資金投入大等特點，本公司的經營策略為：先以產品經銷商的身份開展銷售業務，再通過投資方式並購生物科技相關技術、產品或者銷售網絡，逐步補齊本公司的研發短板，增加本公司的產品品類、豐富產品結構以及擴大銷售網絡，形成互補效應及協同效應。目前，本公司已開展產品分銷業務，收入主要來自向客戶銷售產品；成本主要包括向供應商支付產品採購的貨款、員工工資、中介服務費用等。

自二零二零年COVID-19爆發以來，中國已實施嚴格的疫情防控措施，對中科臻慧及廣東臻遠的投資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阻礙了盡職審查及磋商程序，及／或對潛在投資目標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增加投資於該等目標的財務風險。因此，出於審慎原則，除投資於廣東臻遠外，中科臻慧尚未落實其於其他項目公司的投資。同樣地，廣東臻遠尚未落實其投資，且僅有少量上市證券組合。隨著二零二三年COVID-19緩和及經濟逐步復甦，中科臻慧及廣東臻遠決心擴大其投資團隊及加快投資進程。

生物醫藥行業屬於國家戰略新興產業，國家積極出台相關利好政策支持行業的長期創新發展，疊加國內巨大的市場空間，行業整體處於穩健向好的發展態勢。同時，醫藥行業又涉及民生，部分醫藥產品的價格暴利，導致普通老百姓看不起病，所以國家出台了相關政策，部分進入國家醫保目錄的產品，銷售價格將大幅降低。這對部分醫藥公司的經營業績暫時產生一定不利的影響，也影響了投資人的信心及預期，導致行業的項目估值及股價出現了波動性。在此背景下，本公司決定現時收購中科臻慧及廣東臻遠的原因是：(i) 受短期政策的影響，行業出現一定的項目估值的波動性，對中

董事會函件

科臻慧及廣東臻遠而言是一個落實潛在投資項目的比較好的投資窗口；(ii) 中科臻慧及廣東臻遠不會參與受政策影響的項目投資；及(iii) 行業長期向好的發展態勢未變，具有較好的發展潛力及前景。

中科臻慧及廣東臻遠將重點投資生物科技產業，包括但不限於生物醫藥、醫療健康、生命科學儀器等，以及可與本集團生物科技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的新興行業。例如，(i) 從潛在投資公司引進產品可擴大本集團目前提供的產品類別；(ii) 銷售本集團分銷的現有產品能夠利用潛在投資公司的銷售網絡及資源；(iii) 與潛在投資公司的技術團隊合作進行本集團的研發活動；及(iv) 將本集團打造成一家綜合性生物科技公司。根據潛在項目的來源、潛在項目的投資規模、中科臻慧／廣東臻遠的可用資金及南嶽天車／深圳華信的意向，中科臻慧擬將主要專注於投資已商業化、創收及盈利的成熟項目。另一方面，廣東臻遠將主要專注於投資被視為具有長期增長潛力的初創公司及小型企業。中科臻慧考慮投資成熟項目的主要標準為：

- (i) 項目公司的主營業務處於向上發展階段，不受行業政策的影響；
- (ii) 項目公司的產品結構佈局合理，不存在產品單一的風險，且產品具有一定的核心競爭力；
- (iii) 項目公司的經營穩健，治理完善，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風險及財務風險；及
- (iv) 項目公司經營業績穩中向好，最近一期年度營業收入超過人民幣80百萬元，經營利潤超過人民幣8百萬元。

廣東臻遠考慮投資初創項目的主要標準為：

- (i) 項目公司具有持續的核心研發實力，且主營業務受到國家產業政策及金融政策的支持；
- (ii) 海外具有對標的上市產品，且國內市場需求廣闊；
- (iii) 項目公司至少有一款產品已進入臨床一期試驗；及
- (iv) 項目公司的股權結構合理，治理健全，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風險及財務風險。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科臻慧已物色兩個潛在投資項目。投資目標主要從事醫療機械技術與製藥。中科臻慧已完成對一個項目的初步盡職審查，而另一個項目正進行初步磋商。根據中科臻慧的初步投資計劃及在相關投資協議的規限下，中科臻慧旨在透過其繳足股本為各投資目標提供資金，估計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至人民幣30百萬元，以獲得各投資目標約35%至55%股權。中科臻慧除了計劃以自有資金投資於潛在投資項目的發展，亦會在合適情況下參與該等項目公司的經營管理並且委派董事及／或管理人員以提升項目公司的管理水平。同時，也會提供其他有助於項目公司發展的賦能服務，如：專家團隊、金融機構、業務夥伴的對接等，為項目公司業務發展需求對接相關資源。本集團目前未就該等潛在投資項目簽訂任何合約、安排、諒解及／或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臻遠已物色三個潛在投資項目。投資目標主要從事診斷服務、生物技術產品及醫療檢測儀器並正進行初步磋商。根據廣東臻遠的初步投資計劃及在相關投資協議的規限下，廣東臻遠旨在透過其繳足股本為各投資目標提供資金，估計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15百萬元，以獲得各投資目標約5%至10%股權。廣東臻遠將與項目公司建立暢通的溝通機制，及時了解項目的經營情況，為項目公司發展指出意見或提供支持。本集團目前未就該等潛在投資項目簽訂任何合約、安排、諒解及／或承諾。

本集團已經形成殯儀服務、生物科技為主的業務格局。其中，殯儀服務業務比較穩定，受宏觀經濟的影響較小，但未來發展的潛力較弱，本公司將不會加大在該業務上的投資力度，維持目前穩定的發展態勢。本公司目前無意縮減、終止或出售殯儀服務業務。另一方面，生物科技行業未來發展前景較大，本公司將積極專注行業長期發展的戰略機遇，並將適時投入更多的資源，穩步擴大該業務的規模。本公司的發展目標為致力於改善本公司的經營現狀，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擴大本公司的利潤規模。

董事會函件

未來，本公司將綜合市場因素、經濟環境、產業政策、技術創新、國際關係等方面，並將支持有利潤增長的業務，收縮持續虧損、無法扭轉的業務。

中科臻慧及廣東臻遠除了計劃以自有資金投資於潛在投資項目的發展，亦會在合適情況下參與該等項目公司的經營管理並且委派董事及／或管理人員以提升項目公司的管理水平。同時，也會提供其他有助於項目公司發展的賦能服務，如：專家團隊、金融機構、業務夥伴的對接等，為項目公司業務發展需求對接相關資源。

與各合營夥伴成立中科臻慧及廣東臻遠作為合營公司旨在引入業務夥伴及利用夥伴資源加快本集團投資的發展、增長及回報。於中科臻慧／廣東臻遠與不同潛在投資目標進行磋商的過程中，本公司注意到潛在投資夥伴因本公司於中科臻慧及廣東臻遠並無大多數股權控制權（即70%或以上）而缺乏信心。潛在投資夥伴希冀本公司（作為上市公司）對中科臻慧／廣東臻遠擁有大多數控制權，以增強彼等與中科臻慧／廣東臻遠未來合作的信心。透過收購事項進一步增加持有中科臻慧及廣東臻遠之股權比例，並容許本公司增強潛在業務夥伴之合作信心，有助於加快推動中科臻慧及廣東臻遠之投資業務發展，符合公司加快投資步伐的意圖，以實現本集團生物科技業務投資做強做大之戰略目標。通過進一步增加本集團所持中科臻慧、廣東臻遠之股權比例，隨著該等的投資團隊擴大、投資業務經營的步伐加快及實現經營業績增長，本集團將提升其收入水準，從而實現股東之回報最大化。

董事認為，除維持於中科臻慧及廣東臻遠的合作外，透過引入南嶽天車及深圳華信作為本公司股東，可進一步擴大與南嶽天車及深圳華信的合作範圍，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擴張及多元化。

董事會函件

在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旨在透過(i)完善股權投資、投後管理、風險管理等相關制度或流程；(ii)根據業務發展需要進一步優化或補充專業團隊，提升團隊的投資專業能力及水平；(iii)深化及擴大與第三方專業機構的合作關係，為本公司的投資業務提供全方位幫助；(iv)充分利用其股東（即本集團、南嶽資產管理及南嶽天車、深圳華信）的優勢資源，為本公司及投資的項目發展提供支持；及(v)基於合作共贏的理念，與項目公司建立長期穩健的溝通、交流、合作機制等方面持續發展及經營中科臻慧及廣東臻遠的業務。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i)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二各自的代價與標的資產應佔資產淨值相若；(ii)中科臻慧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狀況乃主要由於其尚未開始任何業務營運或投資重大業務／資產；(iii)通過進一步增加本集團所持中科臻慧、廣東臻遠之股權比例，從而增強潛在業務夥伴與中科臻慧／廣東臻遠未來合作的合作信心，並隨著投資業務經營的步伐加快及實現經營業績增長，本集團將提升其收入水準，從而實現股東之回報最大化；(iv)引入南嶽天車及深圳華信作為本集團股東有助於加強訂約方之間的戰略合作，使本集團能夠利用各自的合營夥伴在生物科技行業及投資方面的專業知識，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及擴張。儘管(i)中科臻慧及廣東臻遠仍處於起步階段；(ii)各潛在投資項目仍處於初步階段，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南嶽天車、深圳華信、其任何董事及法定代表及／或南嶽天車及深圳華信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及(b)本公司、本公司層面的任何關連人士及／或附屬公司層面的任何關連人士（就涉及本通函所披露該等交易之有關一間／多間附屬公司而言）之間並無且於過去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貸款安排。

董事會函件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盈利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中科臻慧及廣東臻遠之財務資料將繼續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中科臻慧及廣東臻遠並無重大收入或開支。因此，預期收購事項完成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造成重大影響。

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收購後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識別收購事項對收購後集團之財務影響（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本集團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未經審核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於收購事項 完成後 (未經審核備考 收購後集團) 人民幣千元	增加/ (減少) %
資產淨值	130,817	109,087	(16.6)
資產總值	284,788	284,119	(0.2)
負債總額	153,971	175,032	13.7

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反映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的實際財務表現及狀況。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假設除發行換股股份外，本公司之股本將不會出現變動）；(i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之股本將不會出現變動）；及(iv)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後（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外，本公司之股本將不會出現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 (假設除發行換股股份外， 本公司之股本將不會出現變動)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 本公司之股本將不會出現變動)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及換股股份後(假設除發行 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外， 本公司之股本將不會出現變動)	
	所持	概約%	所持	概約%	所持	概約%	所持	概約%
	股份數目	(附註3)	股份數目	(附註3)	股份數目	(附註3)	股份數目	(附註3)
香港高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高崎」)(附註1)	220,475,000	29.69	220,475,000	24.87	220,475,000	24.91	220,475,000	21.42
南嶽天車(附註2)	-	-	144,126,984	16.25	-	-	144,126,984	14.00
小計	220,475,000	29.69	364,601,984	41.12	220,475,000	24.91	364,601,984	35.42
深圳華信 公眾股東	-	-	-	-	142,500,000	16.10	142,500,000	13.85
	522,025,000	70.31	522,025,000	58.88	522,025,000	58.99	522,025,000	50.73
總計	742,500,000	100.00	886,626,984	100.00	885,000,000	100.00	1,029,126,984	100.00

附註：

- 許先生為香港高崎之董事，彼擁有該公司29.69%之股份，亦為Houp Bio-Technology Limited（「HBT Limited」）之董事，擁有香港高崎9.78%之股權。許先生擁有香港高崎25.55%之直接實益權益及HBT Limited 9.78%之權益。HB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兩類股份，包括A類股份及B類股份，其中持有A類股份及B類股份之股東分別持有股東大會上每股30票投票權及每股1票投票權。並且許先生擁有HBT Limited 94.07%之A類權益，其配偶邱琪女士擁有HBT Limited 5.93%之A類權益及10.74%之B類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於邱琪女士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故此，許先生合共持有HBT Limited之總投票權之86.78%，另擁有香港高崎9.78%之權益。
- 此僅供說明用途。根據可換股債券，倘因行使相關換股權，(i)債券持有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本公司其他股東所持之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或(ii)本公司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任何換股權，而本公司毋須發行任何換股股份。
- 上述百分比數字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收購事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發生變動。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合共超過25%，但所有相關比率均低於100%，故訂立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二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嶽天車約71.25%之權益由執行董事許先生（連同其聯繫人）控制，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0條，南嶽天車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且訂立買賣協議一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臻遠由深圳華信及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科臻慧分別控制約42.86%及57.14%權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條，深圳華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訂立買賣協議二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許先生（連同其聯繫人）控制南嶽天車之約71.25%權益，許先生被視為於買賣協議一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已就有關買賣協議一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買賣協議一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一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許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買賣協議一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許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一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許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買賣協議一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買賣協議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一、買賣協議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a)根據買賣協議一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b)根據買賣協議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

隨函附奉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lifegroup.com)。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交回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5頁至第46頁，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八方金融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八方金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7頁至第84頁。

董事（包括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於本通函提供其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一、買賣協議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二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彼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進一步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建春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SINO-LIFE GROUP LIMITED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6)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1) 收購中科臻慧20.25% 股權，

涉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

(2) 收購廣東臻遠約21.43% 股權，

涉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乃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要求，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就買賣協議一、買賣協議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詳情，連同達致該等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47頁至第84頁。謹請閣下亦垂注通函第6頁至第44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二之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後，吾等認為，儘管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二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二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分別批准買賣協議一、買賣協議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齊忠偉先生

楊菁菁博士

胡朝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八方金融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1) 收購中科臻慧20.25% 股權，
涉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
(2) 收購廣東臻遠約21.43% 股權，
涉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二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及中科訊達（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南嶽天車訂立買賣協議一。根據買賣協議一，中科訊達有條件同意向南嶽天車收購南嶽天車出資之中科臻慧繳足股本（即人民幣16,200,000元），代價為人民幣15,930,000元（相當於18,160,000港元），將透過根據特別授權一向南嶽天車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償付。於買賣協議一完成後，中科訊達及南嶽天車將分別持有中科臻慧之71.25% 及28.75% 股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及中科訊達(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華信訂立買賣協議二。根據買賣協議二，中科訊達同意向深圳華信收購深圳華信出資之廣東臻遠繳足股本(即人民幣15,000,000元)，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17,100,000港元)，將透過根據特別授權二向深圳華信或其代名人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於買賣協議二完成後，中科訊達、中科臻慧及深圳華信將分別持有廣東臻遠約21.43%、57.14%及21.43%之股權。

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二之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合共超過25%，但所有相關比率均低於100%，故訂立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二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項下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嶽天車約71.25%之權益由許先生及其聯繫人控制，故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0條，南嶽天車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且訂立買賣協議一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 貴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臻遠由深圳華信及 貴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科臻慧分別控制約42.86%及57.14%權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條，深圳華信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且訂立買賣協議二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 貴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齊忠偉先生、楊菁菁博士及胡朝暉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買賣協議一、買賣協議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提供意見。吾等（八方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一、買賣協議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南嶽天車或深圳華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概無關連，且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因此被視為適合就買賣協議一、買賣協議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往的兩年內，吾等並無獲 貴公司委聘為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因此，吾等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吾等具備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並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由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乃屬真實，且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依賴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收購事項以及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所進行之討論。吾等亦假設 貴公司管理層於通函內表達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之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其中包括）(i) 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二；(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報告」）；(iii) 通函附錄二A及二B所披露之中科臻慧及廣東臻遠的會計師報告；(iv) 可換股債券；及(v) 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證明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屬合理，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或所表達意見已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中科臻慧、廣東臻遠及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對吾等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收購事項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

貴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貴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台灣及香港提供殯儀及相關服務、於越南銷售墓地及墓碑及提供墓園修繕服務(「殯儀服務」)；及(ii)提供幹細胞及免疫細胞諮詢服務及於香港銷售高端生物科技儀器及其他電子產品(「幹細胞及免疫細胞及其他業務」)。

下表概述摘錄自二零二二年年報之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主要財務資料及摘錄自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報告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為「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及「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之主要財務資料。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財政 年度 (經審核)	二零二二財政 年度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
殯儀服務	72,131	77,969	20,436	22,301
幹細胞及免疫細胞及 其他業務	733	–	144 ^(附註)	2,962
收入總額	72,864	77,969	20,580	25,263
毛利	37,977	39,800	11,417	8,995
行政開支	(35,432)	(31,991)	(6,505)	(7,272)
撇銷預付款項之虧損	(12,013)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31)	–	–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500	–	–
其他	(8,176)	(7,683)	(3,594)	161
年/期內(虧損)/溢利	(17,675)	626	1,318	1,884

資料來源：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報告

附註：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於幹細胞及免疫細胞及其他業務確認之收入乃產生自有關高端生物科技儀器之諮詢服務(即輔助服務)。貴公司管理層於編製二零二二年年報時重新審視有關雜項收入的性質，並認為有關雜項收入屬一次性性質，且與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無關，因此，相關收入已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重新分類至其他收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與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比較

貴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72.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78.0百萬元，相當於增加約人民幣5.1百萬元或7.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控制措施已放寬，於重慶提供殯儀、火化及墓園服務所推動。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貴集團並無自幹細胞及免疫細胞（即提供幹細胞及免疫細胞諮詢服務）及其他業務（即於香港銷售高端生物科技儀器及其他電子產品）產生任何收入。就幹細胞及免疫細胞諮詢服務而言，貴集團主要負責為客戶定制健康諮詢解決方案，包括透過貴集團供應商提供體檢及幹細胞或免疫細胞諮詢服務。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由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COVID-19疫情於廣州蔓延，幹細胞及免疫細胞市場放緩。中國政府實施的疫情控制及封鎖政策為貴集團招攬新客戶帶來挑戰。為盡量減少日常開支，貴集團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暫停幹細胞及免疫細胞諮詢服務的銷售活動，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恢復。貴集團無意出售或終止該諮詢服務，並將考慮根據市況恢復。就於香港銷售高端生物科技儀器及其他電子產品而言，貴集團作為分銷商向其客戶銷售高端生物科技儀器（連同安裝服務）。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安裝服務（即銷售高端生物科技儀器的一部分）為相關收入的收入確認標準之一。

貴集團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虧損約人民幣17.7百萬元轉為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溢利約人民幣0.6百萬元。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虧損表現乃主要由於大幅撇銷預付款項約人民幣12.0百萬元所致。該預付款項為支付予台灣殯儀服務代理（已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解散）的佣金，董事認為，貴集團不再能夠要求該代理於未來提供服務，且收回向該代理作出的預付款項的機會甚微。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作為成本控制政策的一部分，貴公司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金被削減，因此行政開支由人民幣35.4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32.0百萬元。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出售聯營公司之一次性收益人民幣0.5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與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之比較

貴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的約人民幣20.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的約人民幣25.3百萬元，相當於增加約人民幣4.7百萬元或22.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 貴集團於重慶及台灣的殯儀、火化及墓園服務的需求增加；及(ii) 由於成功安裝高端生物科技儀器，銷售高端生物科技儀器的收入增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錄得溢利約人民幣1.9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或42.9%。該增加主要由於(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增加約人民幣2.4百萬元；及(ii)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9百萬元。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的主要項目概述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588
使用權資產	22,9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9,205
	<hr/>
	63,711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	58,7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34,2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477
其他流動資產	15,622
	<hr/>
	221,077
總資產	284,788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3,5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278
	<hr/>
	25,868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89,660
銀行借貸	1,198
其他流動負債	37,245
	<hr/>
	128,103
負債總額	153,971
淨流動資產	92,974
淨資產	130,817

資料來源：二零二二年年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總資產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58.7百萬元及人民幣112.5百萬元，分別佔總資產約20.6%及39.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負債主要包括合約負債約人民幣89.7百萬元，佔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總額約58.2%。

2. 中科臻慧的背景資料

中科臻慧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成立為合營企業。中科臻慧主要從事投資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科臻慧未組建董事會，由貴公司提名許建國先生擔任中科臻慧之執行董事。

中科臻慧定位為貴集團的綜合投資平台，並物色合適的投資及／或商機，以多元化貴集團的業務及收入來源，並提升貴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中科臻慧擁有廣東臻遠約57.14%股權。

根據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的公佈，中科訊達與南嶽天車訂立增資協議，將中科臻慧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80百萬元，由雙方按比例出資。（中科訊達及南嶽天車分別出資人民幣40,800,000元及人民幣39,2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未繳註冊資本人民幣39,066,100元及人民幣22,950,000元將分別由中科訊達及南嶽天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出資。

通過進一步增加中科臻慧之註冊資本，貴公司認為其能夠為中科臻慧提供充足資金以把握不時出現的投資機會，從而預期將為貴集團帶來投資收益。中科臻慧將主要專注於投資已商業化、創收及盈利的成熟項目，尤其是與生物科技有關的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生物醫藥、醫療保健、生命科學儀器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概述中科臻慧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主要財務資料，摘錄自通函附錄二A所示中科臻慧之會計師報告：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九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二一財政 年度 (經審核)	二零二二財政 年度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虧損)	-	471	(225)
行政開支	(513)	(235)	(615)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70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187)	-
其他	(5)	15	(37)
除稅後虧損淨額	<u>(518)</u>	<u>(636)</u>	<u>(877)</u>

中科臻慧自其成立以來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中科臻慧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518,000元，主要由於期內確認行政開支及薪金所致。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中科臻慧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471,000元及虧損淨額約人民幣636,000元。虧損淨額主要由於就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700,000元及出售中科康元（廣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虧損約人民幣187,000元。

中科臻慧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877,000元。虧損淨額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225,000元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概述中科臻慧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摘錄自通函附錄二A所示中科臻慧之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於廣東臻遠之投資	15,000
	15,000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	5
其他應收款項	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
	73
總資產	15,07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4
	14
淨流動資產	59
淨資產	15,059

中科臻慧之資產主要包括於廣東臻遠之投資。

廣東臻遠的背景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中科臻慧與深圳華信就成立廣東臻遠訂立合營協議。廣東臻遠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自其成立以來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臻遠的董事會包括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名董事，即分別由 貴公司提名的許建國先生、邱琪女士及深圳華信提名的柴兵女士。

廣東臻遠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科臻慧已繳足人民幣15.75百萬元及深圳華信已繳足人民幣15百萬元。未繳註冊資本人民幣24.25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將分別由中科臻慧及深圳華信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繳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臻遠分別由中科臻慧及深圳華信擁有57.14%及42.86%股權。

廣東臻遠主要從事投資活動。自其成立以來，廣東臻遠一直專注於物色投資在中國從事生物科技行業的公司及／或相關證券交易。

下表概述廣東臻遠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主要財務資料，摘錄自通函附錄二B所示廣東臻遠之會計師報告：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二十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二二財政 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二二財政 年度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		
之公平值收益	—	1,149
行政開支	—	(633)
其他	—	19
	<hr/>	<hr/>
除稅後純利	—	535
	<hr/> <hr/>	<hr/> <hr/>

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廣東臻遠主要於中國進行上市證券交易，並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1.1百萬元。廣東臻遠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錄得純利約人民幣535,000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概述廣東臻遠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摘錄自通函附錄二B所示廣東臻遠之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	26,0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629</u>
	30,63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80
應付所得稅	<u>15</u>
	95
淨資產	30,53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東臻遠投資於包括股本證券、債務工具及於中國上市作買賣用途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在內的投資組合，並參考於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按公平值列賬，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6.0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東臻遠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30,535,000元。

3. 南嶽天車及深圳華信的背景資料

南嶽天車

南嶽天車主要從事研發生物儀器、軟件數據開發及諮詢服務、數據處理技術諮詢與技術服務及項目投資。南嶽天車由深圳市南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南嶽資產管理」）直接全資擁有。南嶽資產管理由許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擁有約71.25%的權益。

深圳華信

深圳華信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成立，主要從事投資諮詢、創業投資、投資實業等。深圳華信為投資平台，專注於高科技行業，包括生物科技領域。深圳華信已投資生物科技相關行業及其他新興行業的項目。深圳華信由歐亞非先生（「歐先生」）最終擁有99%的權益。

4.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生物科技行業的法定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初，中國政府公佈其第十四個五年計劃，其中生物科技行業被列為八個科學發展重點之一。中國政府亦表示將建設有關生物科技的國家實驗室，以協助行業內的研發活動。

除上述利好政策外，居民收入增加、健康意識增強及人口老齡化均促進生物科技行業的蓬勃發展。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二零二一年製藥行業的新產品收入達到約人民幣11,050億元，較二零二零年增長約43.5%，而生物及生化產品製造行業的收入達到約人民幣3,480億元，較二零二零年增長約254.5%。

符合 貴集團發展戰略

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生物科技為 貴集團長期重點發展的業務。在鞏固傳統殯儀服務業務的同時， 貴集團將積極把握生物科技行業蓬勃發展的戰略機遇，分配更多資源支持 貴集團生物科技業務的發展，並將不時積極尋求合適的投資目標及機遇，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並促進業務發展。隨著中國放寬防疫措施， 貴集團出售及代理的高端生命科學儀器將逐步交付予客戶並完成安裝。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進一步推動生物科技業務的快速發展，中科臻慧定位為 貴集團的專業化投資平台，主要專注於投資生物科技產業以及具有發展前景的新興產業，包括但不限於：生物醫藥、醫療健康、生命科學儀器以及能夠產生協同效應的新興行業，包括(i)潛在被投資公司的產品可擴大 貴集團的產品類別；(ii)利用潛在被投資公司的銷售網絡及資源，擴大 貴集團產品的銷售渠道；(iii)就未來潛在項目與潛在被投資公司的技術團隊合作；及(iv)整合潛在被投資公司的資源，將 貴公司打造成一家綜合性生物科技公司。中科臻慧投資於廣東臻遠，並擁有廣東臻遠57.14%股權，廣東臻遠目前從事證券投資業務，並積極尋求合適的投資機遇，以擴大投資規模及使 貴集團的投資收入及股東的回報最大化。

貴集團已成立專業的投資團隊，包括但不限於(i)生物科技行業的專家顧問；(ii)於生物科技相關行業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投資及研究專業人士；及(iii)財務及法律等專業人士。 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許先生於生命科技投資及營運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執行董事徐強博士為廣東省科研機構技術支持平台負責人。

自二零二零年COVID-19爆發以來，中國已實施嚴格的疫情控制措施，對中科臻慧及廣東臻遠的投資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疫情阻礙了盡職審查流程及磋商程序，及／或對潛在投資目標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增加投資於該等目標的財務風險。因此，出於審慎原則，中科臻慧與廣東臻遠尚未落實任何重大投資項目。隨著二零二三年COVID-19緩和及經濟逐步復甦，中科臻慧及廣東臻遠決心擴大其投資團隊及加快投資進程。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根據潛在項目的來源、潛在項目的投資規模、中科臻慧及廣東臻遠的可用資金及南嶽天車及深圳華信的意向，中科臻慧將主要專注於投資已商業化、創收及盈利的成熟項目，而廣東臻遠將主要專注於投資被視為具有長期增長潛力的初創公司及小型企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更重要的是，自COVID-19疫情緩和及中國宏觀經濟環境恢復正常以來，貴公司、南嶽天車及深圳華信之間的合作一直保持良好，且彼等均同意加快投資步伐。貴公司認為，進一步增加其於該兩間附屬公司的股權有利於貴公司把握中科臻慧及廣東臻遠的未來收益增長及增加對貴公司的收入貢獻，以及進一步增強貴公司對中科臻慧及廣東臻遠的控制。

加強與南嶽天車的合作

南嶽天車由南嶽資產管理（一家經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備案的私募基金管理機構）直接全資擁有。吾等了解南嶽資產管理近年來一直專注於生物科技投資，並與多名來自中國頂級研究機構的科學家合作推動研究結果在生物技術領域的應用及產業化。根據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南嶽資產管理之投資主要包括基因測序、生物大數據、細胞因子、幹細胞、腫瘤檢測及靶向治療、傳染病檢測與治療及疫苗研發，以及生命科學儀器製造。

憑藉南嶽資產管理於生物科技領域投資的豐富知識及經驗，南嶽資產管理將協助為中科臻慧物色潛在項目及評估潛在投資機會，此舉將加強其於中科臻慧的投資組合及投資收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科臻慧已物色兩個潛在投資項目，主要從事醫療機械技術與製藥。中科臻慧已完成對一個項目的初步盡職審查，而另一個項目正進行初步磋商。中科臻慧目前未就該等潛在投資項目簽訂任何合約、安排、諒解及／或承諾。

為利用南嶽資產管理的行業經驗，董事認為，貴公司與南嶽天車的長期合作關係對貴公司有利。

加強與深圳華信的合作

深圳華信由歐先生最終擁有99%之權益，而歐先生亦為深圳華信的執行董事。歐先生已從事投資活動逾三十年，擁有金融及證券投資管理經驗。歐先生成立並營運投資平台，包括但不限於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九日於中國成立的深圳市加德信投資有限公司，繳足股本為人民幣210百萬元。根據貴公司日期為二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的通函，深圳華信一直致力於向廣東臻遠提供全面支持，包括(i)協助制定其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ii)參與制定其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iii)協助制定其管理制度；及(iv)參與規劃其財務預算、利潤分配方案及應急計劃。

自廣東臻遠成立以來，歐先生一直協助評估潛在投資產品及制定投資計劃。深圳華信亦提名柴兵女士（「柴女士」）為廣東臻遠董事。柴女士為歐先生投資團隊的主要成員，負責財務分析及投資項目管理，擁有逾十年相關經驗。彼擁有中國財政部頒發的中級會計職稱。彼目前於廣東臻遠提供潛在投資分析及投資建議、制定投資計劃及協助項目盡職審查。在歐先生及柴女士提供的協助下，廣東臻遠已投資超過10項於中國上市的股本證券、債務工具及交易所買賣基金，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6.0百萬元。廣東臻遠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錄得投資收益約人民幣1.1百萬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臻遠已物色三個潛在投資項目，主要從事診斷服務、生物技術產品及醫療檢測儀器。該三個潛在項目正進行初步磋商。廣東臻遠目前未就該等潛在投資項目簽訂任何合約、安排、諒解及／或承諾。

憑藉深圳華信的資源及歐先生及柴女士的經驗，董事認為，維持與深圳華信的現有合作夥伴關係，以豐富廣東臻遠的投資組合及改善廣東臻遠的財務表現對 貴公司有利。

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令 貴集團把握生物科技行業快速增長所帶來的機遇，並可能將其培育為產生穩定收入的業務。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收購事項可讓 貴集團增加中科臻慧及廣東臻遠之應佔權益，並於實現潛在增長時使 貴集團受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 買賣協議一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南嶽天車（作為賣方）；及
2. 中科訊達及 貴公司（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貴公司及中科訊達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南嶽天車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南嶽天車出資之中科臻慧繳足股本（即人民幣16,200,000元，相當於中科臻慧之20.25%股權）。

代價：

代價人民幣15,930,000元（相當於18,160,000港元）將於買賣協議一完成後七日內透過根據特別授權一向南嶽天車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償付。

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i) 中科臻慧註冊資本人民幣80,000,000元；(ii) 收購南嶽天車出資之中科臻慧繳足股本人民幣16,200,000元；(iii) 中科臻慧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iv) 董事會函件「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後公平磋商釐定。

有關買賣協議一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5.1 按買賣協議一代價基準評估

誠如上文所述，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南嶽天車於中科臻慧的實繳注資金額人民幣16,200,000元及中科臻慧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吾等已嘗試從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的角度評估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然而，由於中科臻慧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錄得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877,000元，故市盈率不適用於吾等之分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中科臻慧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5,059,000元，中科臻慧於二零二一年僅開始其於廣東臻遠的投資，並僅作為投資控股公司行事，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市賬率對資產密集型企業而言屬常見，不適用於中科臻慧。吾等認為市賬率亦並非吾等分析之合適基準。

吾等已核查有關南嶽天車於中科臻慧注資的付款收據，並注意到南嶽天車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分別注資人民幣4,800,000元及人民幣11,400,000元。吾等亦已核查通函附錄二A所載中科臻慧之會計師報告，並注意到累計虧損約為人民幣2,031,000元（即分佔20.25%銷售權益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411,000元）。

鑒於市盈率及市賬率可比較方法被視為不合適，吾等嘗試透過評估中科臻慧的最近期資產淨值（「資產淨值」）評估買賣協議一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注意到，中科臻慧的主要資產為於廣東臻遠的投資，擁有投資資產組合（定義見下文）。經考慮廣東臻遠所持投資資產的市值後，中科臻慧的最近期資產淨值的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中科臻慧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經審核資產淨值 (附註1)	15,059
加：分佔廣東臻遠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 溢利（即人民幣535,000元 x 57.14%） (附註2)	306
加：分佔投資資產於最後交易日之公平值收益 （即（人民幣27,771,000元－人民幣26,001,000元） x 57.14%） (附註3)	1,011
加：中科臻慧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繳註冊 資本（即（註冊資本人民幣80,000,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繳足股本 人民幣17,090,000元 (附註1)）	62,910
	<hr/>
	79,286
應佔20.25%股權的資產淨值(A)	16,055
買賣協議一之代價(B)	15,930
差額(A-B)	125
根據買賣協議一之代價與中科臻慧20.25%股權應佔對賬 資產淨值之間差額的折讓	0.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摘錄自通函附錄二A所示中科臻慧之會計師報告。
2. 摘錄自通函附錄二B所示廣東臻遠之會計師報告。
3. 詳情請參閱「6.1按買賣協議二代價基準評估」一節。

買賣協議一的代價較上述中科臻慧的對賬資產淨值折讓0.8%（即人民幣125,000元），因此，吾等認為買賣協議一的代價屬合理。

5.2 評估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換股價

發行機構：

貴公司

本金金額：

18,160,000港元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六個週年日（「到期日」）。

利息：

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每年1%，須於到期日支付。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126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及據此予以調整），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0港元溢價約5.00%；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21港元溢價約4.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33港元折讓約5.26%；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40港元折讓約10.0%；及
- (v) 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74港元（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27.5%。

換股股份：

假設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行使，144,126,984股換股股份將予發行。

有關可換股債券條款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5.2.1 可資比較分析

為評估近期市況下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透過識別 (i) 已公佈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配售可換股債券／票據；(ii) 相關公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之12個月期間內作出；及 (iii) 該公司股份於該相關公佈前超過一個月並無暫停買賣的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可資比較分析。

根據上述標準，吾等已盡最大努力搜尋聯交所網站上的已刊發資料，識別出14項交易的詳盡清單。於14項交易中，吾等注意到，其中一項交易（即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的轉換價遠高於相關協議日期的收市價、平均5日收市價及平均10日收市價（即分別溢價181.25%、181.26%及186.62%），因此，該交易被視為例外情況且不納入吾等的分析（「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吾等認為，該等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讓股東大致了解香港股市上市發行人進行的可換股債券交易。儘管 貴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的上市發行人並不相同，吾等認為，該等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為評估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合適參考。下表載列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的有關詳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首次公佈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換股價較以下各項溢價／(折讓)			年票息率	債券年期
			相關公佈／協議 日期前／當日之 收市價(「最後 交易日價格」)	相關公佈／協議 日期前五個 交易日／當日 之平均收市價	相關公佈／協議 日期前十個 交易日／當日 之平均收市價		
二零二二年：							
五月十五日	1673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	-	(2.80)	(3.17)	12.0	4
五月二十四日	8275	(前稱國科控股有限公司)	33.33	30.29	38.65	2.5	2
九月五日	115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15.20	15.20	15.20	6.0	1.5
九月十三日	619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0.63	(1.84)	1.0	3
九月三十日	8270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0.48	-	-	-	2
十月十四日	209	瀛晨科學有限公司	13.64	11.61	9.17	16.0	2
十一月十六日	138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10.35	5.82	(0.31)	4.5	3
十二月十四日	616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43.24	45.21	47.02	5	5
十二月二十二日	660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00	32.00	38.25	-	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首次公佈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換股價較以下各項溢價／(折讓)			年票息率	債券年期
			相關公佈／協議 日期前／當日之 收市價(「最後 交易日價格」)	相關公佈／協議 日期前五個 交易日／當日 之平均收市價 ([「五日平均值」])	相關公佈／協議 日期前十個 交易日／當日 之平均收市價 ([「十日平均值」])		
二零二三年：							
三月十日	381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7.31	14.66	13.81	-	3
三月二十九日	636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44.17	46.55	44.66	3.3	永久
四月三日	362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10.30)	(8.30)	(7.49)	3.0	2
四月六日	3889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16.30	20.20	21.70	5.0	3
		最高	44.17	46.55	47.02	16.0	5(附註)
		最低	(10.30)	(8.30)	(7.49)	-	1.5
		中位數	15.20	14.66	13.81	3.9	3
		平均數	16.06	16.24	16.58	4.9	2.8
		貴公司之可換股債券	5.00	4.13	(5.26)	1.00	6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不包括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發行的永久可換股債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 換股價

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之換股價較最後交易日價格介乎折讓約10.30%至溢價約44.17%，溢價平均數為16.06%及溢價中位數為15.20%。每股換股股份0.126港元的換股價較最後交易日價格溢價約5.00%，有關溢價處於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之最後交易日價格之溢價／折讓範圍內，但低於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之最後交易日價格之溢價平均數及溢價中位數。

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換股價較五日平均值介乎折讓約8.30%至溢價約46.55%，溢價平均數為16.24%及溢價中位數為14.66%。每股換股股份0.126港元的換股價較五日平均值溢價約4.13%，有關溢價處於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五日平均值之溢價／折讓範圍內，但低於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五日平均值之溢價平均數及溢價中位數。

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的換股價較十日平均值介乎折讓約7.49%至溢價約47.02%，溢價平均數為16.58%及溢價中位數為13.81%。每股換股股份0.126港元的換股價較十日平均值折讓約5.26%，有關溢價處於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十日平均值之溢價／折讓範圍內，但低於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十日平均值之溢價平均數及溢價中位數。

誠如「6.2.1過往股價表現回顧」一節所討論；於回顧期間（定義見下文），股份大部分以低於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吾等認為，參考過往股價釐定換股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更為相關。

(ii) 票息率

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之票息率介乎零至16.00%。可換股債券的年票息率為1%，處於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的範圍內，並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低於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數及中位數。因此，與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相比，可換股債券之低票息為 貴集團帶來較少利息負擔。

(iii)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之到期日介乎1.5年至5年（不包括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發行的永久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期限為六年，較所有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不包括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發行的永久可換股債券）為長。可換股債券的較長到期日讓 貴公司有更多時間產生或獲得充足資金，以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悉數／部分贖回可換股債券。

儘管換股價較最後交易日價格、五日平均值、十日平均值之溢價／（折讓）低於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的溢價平均數，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換股價處於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換股價之溢價／折讓範圍內；
- (ii) 可換股債券之利率遠低於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不包括三份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之利率；
- (iii) 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能夠以相對較低的成本獲得資金，而 貴集團的借款利率介乎1.37%至2.41%，且中國人民銀行五年以上貸款的基準利率為4.9%；及
- (iv) 可換股債券的六年期限為為 貴集團實現其發展計劃及為悉數／部分贖回可換股債券累積足夠內部資源提供較長期間；

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包括換股價）屬可接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6. 買賣協議二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深圳華信（作為賣方）；及
2. 中科訊達及 貴公司（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貴公司及中科訊達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深圳華信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深圳華信出資之廣東臻遠繳足股本（即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廣東臻遠之21.43%股權）。

代價：

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17,100,000港元）將於買賣協議二完成後14日內透過根據特別授權二向深圳華信或其代名人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

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i)廣東臻遠之註冊資本人民幣70,000,000元及收購深圳華信於廣東臻遠之注資人民幣15,000,000元；(ii)廣東臻遠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iii)董事會函件「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後公平磋商釐定。

有關買賣協議二條款之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6.1 按買賣協議二代價基準評估

根據買賣協議二，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深圳華信於廣東臻遠的實繳注資人民幣15,000,000元及廣東臻遠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吾等已嘗試從市盈率及市賬率的角度評估買賣協議二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然而，由於廣東臻遠為新成立，營運期短，業務模式尚未完善，吾等認為市盈率並非吾等分析之合適基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廣東臻遠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淨資產約人民幣30,535,000元，廣東臻遠僅從事小型投資組合的買賣，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市賬率對資產密集型企業而言屬常見，而廣東臻遠並非如此。吾等認為市賬率並非吾等分析之合適基準。

吾等已核查有關深圳華信於廣東臻遠注資的付款收據，並注意到深圳華信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已注資人民幣15,000,000元。吾等亦已核查通函附錄二B所載廣東臻遠之會計師報告，並注意到累計溢利約為人民幣535,000元（即分佔21.43%銷售權益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15,000元）。經考慮廣東臻遠21.43%股權應佔累計溢利後，相應價值約為人民幣15,115,000元，高於買賣協議二之代價。

考慮到廣東臻遠的主要資產為於中國上市的股本證券、債務工具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投資資產」），吾等納入投資資產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場價值以對賬廣東臻遠的最近期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廣東臻遠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經審核資產淨值 (附註1)	30,535
減：廣東臻遠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持投資資產的賬面值	(26,001)
加：廣東臻遠於最後交易日所持投資資產的市場價值 (附註2)	27,771
加：廣東臻遠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未繳註冊資本	40,000
	<hr/>
	72,305
應佔21.43%股權的資產淨值(A)	15,495
買賣協議二之代價(B)	15,000
差額(A-B)	495
按買賣協議二代價與廣東臻遠應佔21.43%股權的 對賬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計算的折讓	3.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摘錄自通函附錄二B所示廣東臻遠之會計師報告。
2. 參考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計算。

買賣協議二之代價較上述廣東臻遠對賬資產淨值折讓3.2%（即人民幣495,000元），因此，吾等認為買賣協議二之代價屬合理。

6.2 對發行價之評估

根據買賣協議二，合共142,500,000股代價股份將於完成後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2港元配發及發行予深圳華信。

發行價每股股份0.12港元：

- (i) 相等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0港元；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21港元折讓約0.83%；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3港元折讓約9.77%；
- (iv)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40港元折讓約14.29%；及
- (v) 較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74港元（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31.0%。

發行價乃由 貴公司、中科訊達及深圳華信經參考股份近期成交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 貴公司刊發其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後，收市價介乎0.128港元至0.147港元。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底起，收市價呈上升趨勢，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達到0.176港元。於 貴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後，收市價進一步上升，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達到回顧期間的最高點0.183港元。自此，收市價呈下降趨勢，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跌至最低點0.101港元。收市價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0.104港元迅速上升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0.180港元。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彼等並不知悉股份價格於該期間大幅上升的任何原因。於刊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前，收市價在0.138港元至0.169港元之間波動。於刊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後，收市價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前維持穩定於約0.15港元，並開始呈下跌趨勢。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為0.12港元。

根據二零二二年年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約為人民幣113.2百萬元（相當於約129.1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為742,500,000股，因此，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174港元。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大部分交易日（即278日當中的272日）以低於每股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回顧期間的最高收市價（即0.183港元）較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5.2%，回顧期間的最低收市價（即0.101港元）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42.0%，而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即0.144港元）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17.2%。發行價0.12港元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31.0%，處於回顧期間每股資產淨值的折讓範圍內。

誠如上文所述，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收市價一般以低於每股資產淨值之價格買賣，董事認為，於釐定發行價時參考每股資產淨值在商業上並不可行，反而市況為所考慮之主要因素，例如現行市價、股份之交易表現及 貴集團業務之市場氣氛。吾等認為，參考過往股價釐定發行價較參考每股資產淨值更為相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6.2.2 股份之成交量及流動性回顧

下文載列於回顧期間月份結束時的每月成交量及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詳情：

月份	成交股份總數 (股)	交易日天數 (天)	日均成交量 (股)	於月末公眾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	日均成交量佔 當月末公眾 所持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
二零二二年					
五月	10,464,000	20	523,200	522,025,000	0.10
六月	5,148,000	21	245,143	522,025,000	0.05
七月	12,584,000	20	629,200	522,025,000	0.12
八月	4,788,000	23	208,174	522,025,000	0.04
九月	5,816,000	21	276,952	522,025,000	0.05
十月	1,160,000	20	58,000	522,025,000	0.01
十一月	1,492,000	22	67,818	522,025,000	0.01
十二月	10,560,000	20	528,000	522,025,000	0.1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10,236,000	18	568,667	522,025,000	0.11
二月	4,872,000	20	243,600	522,025,000	0.05
三月	5,220,000	23	226,957	522,025,000	0.04
四月 (自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	10,252,000	15	683,467	522,025,000	0.13
四月 (最後交易日後當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	152,000	2	76,000	522,025,000	0.01
五月	1,008,000	21	48,000	522,025,000	0.01
六月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一日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548,000	12	45,666	522,025,000	0.0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根據上表，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最低45,666股至最高683,467股。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介乎約0.01%至0.13%。吾等亦注意到，於回顧期間合共278個交易日中，71日並無成交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成交情況並不活躍。鑒於股份於回顧期間的低流動性，吾等認為 貴集團可能難以就其他股權融資方式（如就收購事項配售新股份）取得有利條款。

6.2.3 與近期交易之比較

為評估發行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透過識別(i)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之十二個月期間作出相關公佈；及(ii)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相關交易的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可資比較分析。根據上述標準，吾等已盡最大努力搜尋聯交所網站上的已刊發資料，識別出十二項交易（「代價股份可資比較交易」）的詳盡清單。吾等認為，該等代價股份可資比較交易能夠(i)反映最近數月香港股市的現行市況及氣氛；及(ii)讓股東對香港股市上市發行人進行涉及發行代價股份的近期交易有全面了解。儘管 貴公司之業務、營運、前景及收購事項之背景與代價股份可資比較交易之上市發行人並不相同，吾等認為，該等代價股份可資比較交易為香港類似類型交易提供一般參考，且為評估發行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之合適參考。下表載列代價股份可資比較交易的有關詳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首次公佈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發行價較以下溢價／(折讓)		
			最後交易日價格 (%)	五日平均值 (%)	十日平均值 (%)
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日	6128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0.90)	(4.01)	(5.42)
六月八日	8480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	73.27(離群值)	74.30(離群值)	74.65(離群值)
七月三日	2380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11.65)	(8.49)	(7.56)
八月十一日	2882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5.09	-	0.17
九月二十七日	8613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8.18)	(18.18)	(20.91)
九月三十日	8270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0.48	-	-
十一月十八日	1592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1.5)	(5.0)	(7.8)
十一月二十一日	2107	第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7.94	3.98	2.56
十一月二十五日	821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0.43)	(0.18)	-
十二月十九日	510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7.61)	(7.61)	(5.13)
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一日	860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115.69(離群值)	126.90(離群值)	128.79(離群值)
三月十日	381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7.31	14.66	13.81
		最高	115.69	126.90	128.79
		最低	(18.18)	(18.18)	(20.91)
		中位數	0.03	(0.09)	-
		平均數	14.96	14.70	14.43
		不包括兩個離群值			
		最高	17.31	14.66	13.81
		最低	(18.18)	(18.18)	(20.91)
		中位數	(0.67)	(2.10)	(2.57)
		平均數	(0.94)	(2.48)	(3.03)
		貴公司發行價	-	(0.83)	(9.77)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代價股份可資比較交易之發行價較最後交易日價格介乎折讓約18.18%至溢價約115.69%，溢價平均數為14.96%，溢價中位數為0.03%。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2港元（相當於最後交易日價格）處於代價股份可資比較交易之最後交易日價格之溢價／折讓範圍內，但低於代價股份可資比較交易之最後交易日價格之溢價平均數及溢價中位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代價股份可資比較交易之發行價較五日平均值介乎折讓約18.18%至溢價約126.90%，溢價平均數為14.70%，折讓中位數為0.09%。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2港元較五日平均值折讓約0.83%，其(i)處於代價股份可資比較交易五日平均值之溢價／折讓範圍內；(ii)低於代價股份可資比較交易之溢價平均數；及(iii)高於代價股份可資比較交易之折讓中位數。

代價股份可資比較交易之發行價較十日平均值介乎折讓約20.91%至溢價約128.79%，溢價平均數為14.43%及中位數為0%。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2港元較十日平均值折讓約9.77%，其(i)處於代價股份可資比較交易十日平均值之溢價／折讓範圍內；(ii)低於代價股份可資比較交易之溢價平均數；及(iii)低於代價股份可資比較交易的中位值。

鑒於飛靚控股有限公司及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發行代價股份的溢價遠高於其他代價股份可資比較交易，吾等認為飛靚控股有限公司及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為離群值。經剔除代價股份可資比較交易的離群值後（「經修訂代價股份可資比較交易」），經修訂代價股份可資比較交易之發行價較最後交易日價格介乎折讓約18.18%至溢價約17.31%，折讓平均數為0.94%及折讓中位數為0.67%。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2港元（相當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處於經修訂代價股份可資比較交易之最後交易日價格之溢價／折讓範圍內，並低於代價股份可資比較交易之最後交易日價格之折讓平均數及折讓中位數。

經修訂代價股份可資比較交易之發行價較五日平均值介乎折讓約18.18%至溢價約14.66%，折讓平均數為2.48%，折讓中位數為2.10%。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2港元較五日平均值折讓約0.83%，處於經修訂代價股份可資比較交易五日平均值之溢價／折讓範圍內，並低於經修訂代價股份可資比較交易之五日平均值之折讓平均數及折讓中位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修訂代價股份可資比較交易之發行價較十日平均值介乎折讓約20.91%至溢價約13.81%，折讓平均數為3.03%及折讓中位數為2.57%。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2港元較十日平均值折讓約9.77%，處於經修訂代價股份可資比較交易十日平均值之溢價／折讓範圍內，但高於經修訂代價股份可資比較交易之十日平均值之折讓平均數及折讓中位數。

儘管發行價較回顧期間大部分時間之平均收市價有所折讓，且發行價較十日平均值之折讓高於經修訂代價股份可資比較交易十日平均值之折讓中位數及折讓平均數，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發行價處於回顧期間之收市價範圍內；
- (ii) 於回顧期間，在合共278個交易日中，71日並無成交量，且成交量整體非常低，顯示股份買賣於整個回顧期間大部分時間並無活躍；
- (iii) 發行價較相關基準日期的折讓處於經修訂代價股份可資比較交易的範圍內；
- (iv) 發行價較(a)最後交易日價格的折讓；及(b)五日平均值的折讓低於經修訂代價股份可資比較交易各自的折讓平均數及折讓中位數；及
- (v) 引入深圳華信作為 貴公司的戰略股東使 貴公司能夠利用深圳華信的資源以及歐先生及柴女士的經驗，豐富廣東臻遠的投資組合，並改善廣東臻遠的財務表現；

吾等認為發行價屬可接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7. 潛在攤薄影響

以下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假設除發行換股股份外， 貴公司股本不會出現變動）；(i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 貴公司股本不會出現變動）；及(iv)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後（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外， 貴公司股本不會出現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 (假設除發行換股股份外， 貴公司股本不會出現變動)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 貴公司股本不會出現變動)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換股股份後(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 及換股股份外， 貴公司股本 不會出現變動)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3)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3)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3)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3)
香港高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高崎」) (附註1)	220,475,000	29.69	220,475,000	24.87	220,475,000	24.91	220,475,000	21.42
南嶺天車 (附註2)	-	-	144,126,984	16.25	-	-	144,126,984	14.00
小計	220,475,000	29.69	364,601,984	41.12	220,475,000	24.91	364,601,984	35.42
深圳華信 公眾股東	-	-	-	-	142,500,000	16.10	142,500,000	13.85
	522,025,000	70.31	522,025,000	58.88	522,025,000	58.99	522,025,000	50.73
總計	742,500,000	100.00	886,626,984	100.00	885,000,000	100.00	1,029,126,984	100.00

附註：

- 許先生為香港高崎之董事，彼擁有該公司29.69%之股份，亦為Houp Bio-Technology Limited (「HBT Limited」)之董事，擁有香港高崎9.78%之股權。許先生擁有香港高崎25.55%之直接實益權益及HBT Limited 9.78%之權益。HBT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擁有兩類股份，包括A類股份及B類股份，其中持有A類股份及B類股份之股東分別持有股東大會上每股30票投票權及每股1票投票權。並且許先生擁有HBT Limited 94.07%之A類權益，其配偶邱琪女士擁有HBT Limited 5.93%之A類權益及10.74%之B類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於邱琪女士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故此，許先生合共持有HBT Limited之總投票權之86.78%，另擁有香港高崎9.78%之權益。
- 此僅供說明用途。根據可換股債券，倘因行使相關換股權，(i)債券持有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 貴公司其他股東所持之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或(ii) 貴公司可能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訂明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任何換股權，而 貴公司毋須發行任何換股股份。
- 上述百分比數字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文股權表所示，假設除發行換股股份外，貴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貴公司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70.31%減少至緊隨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約58.88%。對貴公司公眾持股量之攤薄影響約為11.43%。

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貴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貴公司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70.31%減少至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約58.99%。對貴公司公眾持股量之攤薄影響約為11.32%。

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外，貴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貴公司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70.31%減少至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後約50.73%。對貴公司股權之攤薄影響約為19.58%。

儘管收購事項將對公眾股東的股權產生攤薄影響，但經考慮(i)上文所討論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ii)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可接受；(iii)發行價屬可接受；及(iv)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可讓貴集團保留現有現金水平以撥付貴集團其他項目及一般營運資金，吾等認為攤薄水平屬可接受。

8.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以下乃基於通函附錄三所披露收購後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務請注意，有關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反映貴集團於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二完成（「完成」）後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

於完成後，貴公司於(i)中科臻慧的實際權益將由51%增加至71.25%；及(ii)廣東臻遠的實際權益將由約29.14%增加至約62.14%。中科臻慧及廣東臻遠將仍為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於貴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資產淨值

根據收購後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完成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代價股份後，由於確認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約人民幣21.1百萬元及支付交易成本約人民幣0.7百萬元，貴公司之資產淨值將減少約人民幣21.7百萬元。

盈利

於完成後，中科臻慧及廣東臻遠之財務業績將繼續於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而較低部分的溢利／虧損淨額將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此外，由於貴公司維持其於中科臻慧及廣東臻遠之控制權，收購事項將被視為股權交易，故於完成後，將不會於貴公司之綜合損益表內呈報任何收益／虧損。

營運資金

由於買賣協議一之代價將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償付，而買賣協議二之代價將透過發行代價股份償付，故貴公司之營運資金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意見及推薦意見

買賣協議一

儘管換股價較相關基準價格的溢價／（折讓）低於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的溢價平均數，吾等進一步考慮以下因素：

1. 買賣協議一的代價較上述中科臻慧的對賬資產淨值輕微折讓；
2.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屬可接受；
3. 訂立買賣協議一將使貴集團可分佔中科臻慧更高部分的回報，並進一步加強對廣東臻遠的控制及增加應佔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借助南嶽資產管理的行業經驗，加強中科臻慧的投資組合；及
5. 中國生物科技行業的行業前景，

吾等認為買賣協議一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儘管買賣協議一因其「一次性」性質而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一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買賣協議二

儘管(i)發行價較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有所折讓；及(ii)發行價較十日平均值之折讓高於經修訂代價股份可資比較交易之折讓中位數及折讓平均數，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1. 買賣協議二的代價較上述廣東臻遠的對賬資產淨值有所折讓；
2. 發行價屬可接受；
3. 訂立買賣協議二將使 貴集團可分佔廣東臻遠更高部分的回報；
4. 利用深圳華信的資源以及歐先生及柴女士的經驗，將豐富廣東臻遠的投資組合及改善其財務表現；及
5. 中國生物科技行業的行業前景，

吾等認為買賣協議二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儘管買賣協議二因其「一次性」性質而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二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馮智明 黃偉亮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註： 馮智明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馮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累積逾二十八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多項合併及收購、關連交易及受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規限交易的顧問交易。黃偉亮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以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黃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累積數十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香港上市公司多項有關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顧問交易。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財務報表隨附附註於以下文件披露，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sinolifegroup.com>) 刊載：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第63頁至第21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430/2021043000849.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第73頁至第23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426/2022042600830.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第74頁至第24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331/2023033104095.pdf>

2. 債務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 (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營業時間結束時，收購後集團的未償還借款及債務約為人民幣29,607,000元，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i)	4,474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ii)	1,235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ii)	2,319
租賃負債	(iii)	21,579
		29,607

附註：

- (i) 銀行借款約人民幣3,199,000元乃以於台灣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22,998,000元作抵押。餘下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275,000元由執行董事劉添財先生擔保。
- (ii)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iii)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各租賃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收購後集團並無已發行及未償還以及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定期貸款或其他借貸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按揭及押記，或或然負債或擔保。

3.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認為，經考慮收購事項之影響以及收購後集團現時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源、經營現金流量以及可用銀行融資，收購後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對其自本通函日期起最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有需要。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貿易前景

收購後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台灣及香港提供殯儀及相關服務、於越南銷售墓地及墓碑及提供墓園修繕服務、於香港銷售高端生物科技儀器及其他電子產品以及於中國從事投資活動。

宏觀經濟環境面臨各種挑戰，包括COVID-19疫情、俄烏衝突及美聯儲大幅加息，導致業務發展的不確定性。然而，由於收購後集團殯儀服務、火化及墓園服務的業務性質，對收購後集團營運的有關影響並不重大。根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本集團自提供殯儀服務、火化及墓園服務錄得收益約人民幣78.0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約7.0%。

除傳統殯儀服務外，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初起發展生物科技業務。經過數年發展，該業務已取得重大進展。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堅持多元化業務策略，確保業務可持續發展。在鞏固傳統殯儀服務的同時，收購後集團將積極把握新興生物科技行業蓬勃發展的重大機遇，分配更多資源支持收購後集團生物科技業務的發展。

中科臻慧及廣東臻遠將繼續作為專業化、綜合性投資平台，重點投資生物科技產業，包括但不限於生物醫藥、醫療健康及生命科學儀器。收購後集團將不時積極尋求合適的投資目標或機會，擴大收購後集團的投資規模，從而最大限度地提高收購後集團的投資收益以及股東回報。

致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有關中科臻慧(廣東)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緒言

吾等謹此就中科臻慧(廣東)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一」)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IA-5至IIA-41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一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目標公司一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有關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IA-5至IIA-41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為載入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內而編製,內容有關 貴集團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一的20.25%股權。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目標公司一的唯一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目標公司一的唯一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足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目標公司一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目標公司一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IA-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陳述目標公司一並無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

目標公司一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一自其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陳穎輝

執業證書編號P07327

目標公司一之歷史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目標公司一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附註	自二零二零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月十九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	-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7	1	20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計量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	18	-	471	(225)
行政開支		(513)	(235)	(615)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				
已付按金確認之減值虧損	26(a)	-	(3)	(37)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就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6(a)	-	(70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15	-	(187)	-
融資成本	8(a)	(6)	(2)	(12)
除稅前虧損	8	(518)	(636)	(877)
所得稅開支	9	-	-	-
期/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518)	(636)	(877)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15	–	–	15,00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6	–	–	–
使用權資產	17	45	349	–
已付按金	19	33	40	–
		<u>78</u>	<u>389</u>	<u>15,000</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				
財務資產	18	–	4,095	5
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19	12	14	3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363	427	65
		<u>375</u>	<u>4,536</u>	<u>73</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2	34	38	14
租賃負債	23	47	228	–
		<u>81</u>	<u>266</u>	<u>14</u>
流動資產淨值		<u>294</u>	<u>4,270</u>	<u>5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72</u>	<u>4,659</u>	<u>15,059</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	–	123	–
資產淨值		<u>372</u>	<u>4,536</u>	<u>15,059</u>
權益				
繳足股本	24	890	5,690	17,090
累計虧損		<u>(518)</u>	<u>(1,154)</u>	<u>(2,031)</u>
權益總額		<u>372</u>	<u>4,536</u>	<u>15,059</u>

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成立日期)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518)	(518)
來自一名股東之注資(附註24)	890	–	89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890	(518)	37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636)	(636)
來自一名股東之注資(附註24)	4,800	–	4,80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5,690	(1,154)	4,53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877)	(877)
來自一名股東之注資(附註24)	11,400	–	11,40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90	(2,031)	15,059

現金流量表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附註	自二零二零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月十九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518)	(636)	(87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8(a)	6	2	12
使用權資產折舊	8(c)	99	19	155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確認之減值虧損	26(a)	-	3	37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6(a)	-	700	-
租賃修改收益	7	-	(2)	(9)
存款利息收入	7	(1)	(17)	(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8	-	(471)	22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15	-	187	-
		(414)	(215)	(458)
營運資金變動				
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增加)/減少		(45)	(12)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減少)		34	4	(24)
		(425)	(223)	(468)
投資活動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		-	(4,906)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	1,282	3,865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	(1,020)	(15,0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833	-
已收利息		1	17	1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	(700)	-

		自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九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	(4,494)		(11,134)
融資活動					
來自股東之注資	24	890	4,800		11,400
償還租賃負債(包括相關利息)	21	(103)	(19)		(160)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787	4,781		11,2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63	64		(362)
期／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63		427
期／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3	427		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結餘	21	363	427		65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1. 一般事項

中科臻慧（廣東）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一」）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一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華夏路16號38樓3804B室。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一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投資活動。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一之唯一董事認為，目標公司一之直接及最終母公司為中科訊達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該等公司分別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而 貴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

目標公司一的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其功能貨幣。

財務報表僅為載入 貴公司就 貴集團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一之20.25%股權而刊發之通函內目標公司一之歷史財務資料而編製。

2.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a) 合規聲明**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4所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本通函所載歷史財務資料並不構成目標公司一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財政期間或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財務報表。

(b) 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鑒於目標公司一的虧損狀況（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877,000元，而目標公司一僅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9,000元），目標公司一的唯一董事已審慎考慮目標公司一的未來流動資金。目標公司一之唯一董事認為，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原因為 貴公司同意提供足夠資金，以使目標公司一於可見將來全面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

(c) 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第4段所載標準，目標公司一獲豁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此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第17段所載之標準，目標公司一獲豁免就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使用權益法入賬。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且 貴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可供公眾使用。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並無提供有關目標公司一為母公司之集團之經濟活動之所有資料，而倘目標公司一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倘目標公司一採納權益法將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則會披露有關資料。

(d) 使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顯然無法輕易透過其他來源獲得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判斷依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此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倘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對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修訂估計之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力的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於附註5討論。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目標公司已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該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租賃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¹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有待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目標公司一之唯一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目標公司一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力。

4. 主要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除外，其按公平值列賬，詳情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述。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目標公司一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在此等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值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值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層、第二層或第三層，詳情如下：

- 第一層輸入值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輸入值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值（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層輸入值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目標公司一控制之實體。當目標公司一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目標公司一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於目標公司一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目標公司一對其管理層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之實體。

於目標公司一之財務狀況表中，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租賃資產

於合約開始時，目標公司一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將使用已識別資產之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出讓，以換取代價，則有關合約屬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之用途以及自該用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目標公司一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目標公司一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當目標公司一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目標公司一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並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化基準確認為開支。

倘租賃已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並採用租賃中所內含之利率貼現，倘該利率不易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貸利率。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計量租賃負債時，不依賴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款項並不包括在內，因此自其所產生會計期間之損益內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該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初步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於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之估計成本，並貼現至彼等之現值再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惟以下類別的使用權資產除外：

- 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
- 與目標公司一為租賃權益登記擁有人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按公平值列賬。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於未屆滿租期內撇銷使用權資產成本計算。

可退還租賃按金的初始公平值根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按金的初始公平值與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入賬列作已付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目標公司一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估計金額出現變動，或因重新評估目標公司一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則就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動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動（「租賃修改」），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於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於修改生效日期重新計量。唯一的例外是因COVID-19疫情而直接產生的租金優惠，且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載的條件。在該等情況下，目標公司已利用實際權宜方法不評估租金優惠是否屬租賃修改，並於觸發租金優惠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代價變動為負可變租賃付款。

於財務狀況表，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結算的合約付款的現值。

財務工具

當目標公司一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財務狀況表確認。所有正常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解除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法規或市場慣例規定時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至或扣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分配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以下條件的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財務資產以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經營模式持有；及
- 該財務資產的合約條款導致於指定日期出現現金流量（其只能用作償還本金及本金結欠所產生的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該財務資產以目的為持有財務資產以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經營模式持有；及
- 該財務資產的合約條款導致於指定日期出現現金流量（其只能用作償還本金及本金結欠所產生的利息）。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初步確認財務資產時，倘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目標公司一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倘財務資產屬下列情況，則歸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目標公司一共同管理之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於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並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此外，目標公司一可不可撤回地指定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及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財務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除外（見下文）。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利息收入自下一個報告期起透過對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財務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由釐定該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之報告期開始，利息收入乃對財務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並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按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財務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財務資產減值

目標公司一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財務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每個報告日期予以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可用年期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目標公司一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目標公司一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目標公司一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起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目標公司一比較財務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該財務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目標公司一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財務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的信貸評級實際上或預期嚴重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增加；
- 業務、金融或經濟環境目前受到或預期出現不利影響，並預計嚴重使債務人的債務償還能力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上或預期嚴重惡化；或
- 債務人面對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在實際上或預計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的債務償還能力嚴重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目標公司一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目標公司一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屬其他情況。

目標公司一定期監察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目標公司一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產生或得自外部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其債權人（包括目標公司一）還款（未計及目標公司一持有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無論上述情形如何，目標公司一認為，倘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目標公司一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屬更合適。

(iii) 信貸減值財務資產

如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導致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負面影響，則該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事件；
- 借款人之貸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相關經濟或合約理由授予借款人貸款人一般不會考慮的寬免；
- 借款人很可能將宣佈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有關財務資產之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而消失。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對手方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目標公司一會撤銷財務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後，已撤銷的財務資產仍可根據目標公司一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撤銷構成一項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款項確認於損益。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發生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之評估乃按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為依據。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以相應發生違約風險作為加權釐定之公正及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目標公司一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目標公司一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目標公司一透過調整所有財務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目標公司一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轉移財務資產及該項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至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項財務資產。倘目標公司一並無轉移亦無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目標公司一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需要支付的相關負債款項。倘目標公司一保留已轉移財務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目標公司一繼續確認該項財務資產，亦就所收到的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仍有餘下權益之任何合約。目標公司一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以及租賃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目標公司一於且僅於目標公司一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因利率基準改革而導致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基準變動

就因利率基準改革而應用攤銷成本計量釐定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準變動而言，目標公司一應用可行權宜方法，透過更新實際利率將該等變動入賬，而有關實際利率變動一般對相關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影響力。

當且僅當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時，利率基準改革要求變更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基準：

- 該變動是利率基準改革的直接結果；及
- 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在經濟上等同於過往基準（即緊接變動前的基準）。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及高流通量投資，而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4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非財務資產減值

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是否有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使用權資產；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如出現任何上述跡象，則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不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就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倘可在合理及一致的基礎上進行分配，則公司資產的一部分賬面值會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予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之確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分配以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將不會減至低於其本身之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確定）。

減值虧損之撥回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算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減值虧損便會撥回。

撥回減值虧損以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資產之賬面值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之期間／年度計入損益內。

僱員福利**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年度內累計。倘若延遲付款或結算會造成重大的影響，則該等數額會以現值列賬。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目標公司一無法再收回該等福利及其確認涉及支付終止福利之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所得稅

本期間／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倘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在此情況下，其相關稅項金額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是按本期間／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在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及負債在就財務申報而言的賬面值與彼等的稅基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以由未利用稅項虧損和未利用稅項抵減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均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撥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撥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稅項虧損和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以及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可利用稅項虧損或抵減撥回的同一年間內轉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初步確認既不影響會計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惟屬業務合併之一部分則除外），及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暫時差異（惟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目標公司一可以控制撥回之時間，且在可預見之將來不大可能轉回之差異；或如屬可扣稅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之差異）。

貴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於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消相關的稅務利益時調低賬面值。惟倘若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撥回。

來自分派股息的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派付有關股息之責任時予以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資產會在目標公司一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可以分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負債：

- 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目標公司一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此等資產與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結算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和結算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等資產和結算該等負債。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過去事項導致目標公司一須承擔法定或既定責任，而履行有關責任可能須撥付經濟利益，且能可靠地作估計，則確認撥備。倘貨幣之時間值屬重大，則撥備將以預計結清責任所須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須撥付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可靠地估計其金額時，除非須撥付經濟利益之機會極微，否則有關責任將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至於僅在日後是否出現一項或以上事件時方可確定之有關責任，除非須撥付經濟利益之機會極微，否則亦將披露為或然負債。

倘支付撥備所需的部份或全部開支預期將由另一方償付，則任何預期償付款項於大致上可確定時另行確認為資產。確認的償付金額不超過撥備的賬面值。

關連人士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目標公司一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公司一；
 - (ii) 對目標公司一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目標公司一或目標公司一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目標公司一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目標公司一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目標公司一或與目標公司一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或
 - (viii) 向目標公司一或目標公司一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有關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一名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於有關人士與有關實體交往時對其發揮影響力或受其影響之家庭成員。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目標公司一之會計政策（如附註4所述）時，目標公司一之唯一董事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屬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倘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對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修訂估計之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具有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i) 於附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及投資之減值評估

於考慮目標公司一之於附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及投資可能需要之減值虧損時，須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由於該等資產的市場報價可能不易獲得，因此難以準確估計公平值。於釐定使用價值時，目標公司一使用所有可得資料釐定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預期現金流量，並貼現至其現值，當中須作出重大判斷。儘管目標公司一已使用所有可得資料作出該估計，惟存在固有不確定性及實際撇銷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金額。

(ii) 估算增量借貸利率（「增量借貸利率」）

目標公司一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貸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貸利率為目標公司一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貸利率反映了目標公司一「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目標公司一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貸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

(iii) 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及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撥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所有類別的財務資產進行減值虧損計量須作出判斷，尤其是於釐定減值虧損及評估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抵押品價值的金額及時間。該等估計受多項因素引起，該等因素的變動可能導致不同程度撥備的變動。

目標公司一的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為複雜模型的輸出結果，並且連帶多項有關不同輸入值選擇及其相互依賴性的潛在假設。被視為會計判斷及估計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元素包括：

- 目標公司一的內部信貸評級模型，其將違約概率分配至個別等級；
- 目標公司一評估是否存在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標準及致使財務資產撥備須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基準及定性評估計量；
- 當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綜合基準評估時，則財務資產依據客戶的風險特徵及產品類型劃分；
- 制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包括根據信貸風險行為週期、違約虧損率及收回信貸風險的抵押品的情況，釐定實體面臨信貸風險之期間所用的不同公式及輸入值選擇；
- 釐定宏觀經濟情景與經濟輸入值之間的聯繫性，以及違約概率的影響、違約風險及違約虧損；及
- 前瞻性宏觀經濟情景之選擇及彼等概率的加權，將經濟輸入值導入至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目標公司一的政策是在實際虧損經驗的情況下定期檢討其模型，並在必要時進行調整。

6. 營業收入

目標公司一於有關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收入。

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自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九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存款利息收入	1	17	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之			
利息收入總額	1	17	1
雜項收入	-	1	2
租賃修改收益 (附註17)	-	2	9
	<u>1</u>	<u>20</u>	<u>12</u>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自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九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17)	6	2	12
	<u>6</u>	<u>2</u>	<u>12</u>
(b)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00	171	399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	4	18
	<u>200</u>	<u>175</u>	<u>417</u>
(c) 折舊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17)	99	19	155
	<u>99</u>	<u>19</u>	<u>155</u>
(d)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附註)	-	-	-
	<u>-</u>	<u>-</u>	<u>-</u>

附註：於有關期間的核數師酬金由 貴公司承擔。

9. 所得稅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一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目標公司一於有關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會計虧損的對賬：

	自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九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518)</u>	<u>(636)</u>	<u>(877)</u>
按25%計算的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	(130)	(159)	(21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122)	(57)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u>130</u>	<u>281</u>	<u>276</u>
實際稅項開支	<u>-</u>	<u>-</u>	<u>-</u>

由於暫時性差異的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就有關期間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10.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如下：

董事名稱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成立日期）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許建國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許建國	<u>-</u>	<u>7</u>	<u>-</u>	<u>7</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許建國	<u>-</u>	<u>25</u>	<u>-</u>	<u>25</u>

於有關期間，概無目標公司一之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且目標公司一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目標公司一或於加入目標公司一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1.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目標公司一有兩名僱員。彼等均非目標公司一之董事。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概無目標公司一的董事。餘下兩名、五名及五名僱員於有關期間的酬金總額如下：

	自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九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00		133	28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u>		<u>2</u>	<u>18</u>
	<u>200</u>		<u>135</u>	<u>307</u>

於有關期間，兩名、五名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自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九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僱員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僱員人數		二零二二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858,795元)			2	5	5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一概無向任何兩名、五名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目標公司一或於加入目標公司一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2. 每股虧損

由於載入每股虧損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就本歷史財務資料呈列有關資料。

13. 股息

於有關期間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4. 退休福利計劃

目標公司一之合資格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管理及營運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根據中國相關法規，目標公司一須按所有合資格僱員薪金相關部分之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作出供款。該等供款從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除上述供款外，目標公司一並無其他與退休福利計劃相關的退休福利付款的重大責任。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一並無根據其中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項下可用於減低現有供款水平之已沒收供款。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可供扣減未來供款之已沒收供款。

15.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計量	-	-	15,000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一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比例持有目標公司一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廣東臻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70,000,000元	無	57.14%	-	尚未開展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廣東臻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7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57.14%	-	投資活動及企業 管理諮詢

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繳足註冊資本。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中科康元（廣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科康元**」）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一於中科康元擁有51%股權。中科康元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而目標公司一註冊人民幣1,020,000元作為繳足資本。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目標公司一向中科康元的非控股股東出售其於中科康元的全部51%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833,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一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人民幣187,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中科康元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目標公司一出售中科康元日期）期間，中科康元並無營業。

1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計量	-	-	-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一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繳足股本	目標公司一 持有註冊 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佛山市宙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000,000元	無	41%	尚未開展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佛山市宙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000,000元	無	41%	尚未開展業務

* 該聯營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

17.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4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34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折舊費用	99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19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155

附註：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租賃物業按折舊成本列賬且剩餘年期分別為0.33年、1.5年及零年。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一為其營運租賃多個辦公室。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已訂立的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分別為1.07年、1.58年及1.58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載有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目標公司一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目標公司一分別添置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144,000元、人民幣368,000元及人民幣零元。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目標公司一作出租賃修改並確認租賃修改之收益分別約人民幣零元、人民幣2,000元及人民幣9,000元。

有關於損益確認之租賃之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自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九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之使用權資產				
折舊開支 (附註8(c))				
- 租賃物業	99		19	155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8(a))	6		2	12
	<u>105</u>		<u>21</u>	<u>167</u>

租賃之現金流出

計入現金流量表之租賃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自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九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	103		19	160
	<u>103</u>		<u>19</u>	<u>160</u>
該等金額與下列各項有關：				
- 已付租賃租金	103		19	160
	<u>103</u>		<u>19</u>	<u>160</u>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香港境外上市作買賣用途			
– 股本證券	–	4,095	5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香港境外上市作買賣用途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列賬，乃參考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釐定。

由於管理層預期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變現該等財務資產，故上述財務資產分類為流動。

作買賣用途的股本證券於現金流量表「投資活動」內呈列。目標公司一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確認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零元、人民幣471,000元及人民幣(225,000)元。

19. 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12	17	3
減：信貸虧損撥備（附註26(a)）	–	(3)	(3)
	<u>12</u>	<u>14</u>	<u>–</u>
已付按金（附註）	33	40	40
減：信貸虧損撥備（附註26(a)）	–	–	(37)
	<u>33</u>	<u>40</u>	<u>3</u>
	<u>45</u>	<u>54</u>	<u>3</u>
即：			
非流動資產			
– 已付按金	33	40	–
流動資產			
– 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12	14	3
	<u>45</u>	<u>54</u>	<u>3</u>

所有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的即期部分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目標公司一於有關期間的信貸政策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a)。

20.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目標公司一於有關期間之信貸政策及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a)。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現金根據每日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一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現金分別約人民幣363,000元、人民幣427,000元及人民幣65,000元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中國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融資活動所得負債對賬

	自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九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期／年初	-	47	351
<i>融資現金流量變動</i>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97)	(17)	(148)
利息付款	(6)	(2)	(12)
<i>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i>	(103)	(19)	(160)
融資成本	6	2	12
添置使用權資產	144	368	-
租賃修改	-	(47)	(203)
於期／年末	47	351	-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一對銀行現金及其他金融機構結餘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對手方違約的可能性不大，因此並無就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4	38	14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即期部分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租賃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47	228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內	-	123	-
	47	351	-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十二個月內 到期結算的金額	(47)	(228)	-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十二個月後 到期結算的款項	-	123	-

租賃負債的到期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b)。

24. 繳足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註冊資本	10,000	10,000	80,000
繳足資本	890	5,690	17,090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目標公司一的其中一名股東以現金注資人民幣890,000元作為繳足資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一的其中一名股東以現金注資人民幣4,800,000元作為繳足資本。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一的其中一名股東以現金注資人民幣11,400,000元作為繳足資本。

25. 按類別劃分的財務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			
於香港境外上市作買賣用途			
– 股本證券	–	4,095	5
攤銷成本	<u>396</u>	<u>470</u>	<u>68</u>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u>47</u>	<u>389</u>	<u>14</u>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目標公司一面臨財務工具產生的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權益價格風險。目標公司一面臨的該等風險及目標公司一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目標公司一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目標公司一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信貸風險。

目標公司一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財務資產及其他項目進行減值評估。有關目標公司一的信貸風險管理、最大信貸風險敞口及相關減值評估（如適用）的資料概述如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目標公司一面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因此目標公司一認為信貸風險較低。

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以及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以及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而言，目標公司一的唯一董事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定量定性資料（即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以及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目標公司一的唯一董事認為，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提高，且目標公司一根據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

於有關期間，有關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以及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虧損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及 已付按金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間同系 附屬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成立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已確認減值虧損	— 3	— 70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已確認減值虧損	3 37	700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u>	<u>700</u>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新增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扣除已結算者）導致虧損撥備分別增加約人民幣零元、人民幣3,000元及人民幣37,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新增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導致虧損撥備分別增加約人民幣零元、人民幣70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

(b) 流動資金風險

就流動資金風險而言，管理層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目標公司一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一的非衍生財務負債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倘為浮動利率）於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目標公司一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計算。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年利率 %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訂約未貼現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i>非衍生財務負債</i>						
租賃負債	9.7	-	47	-	47	4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年利率 %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訂約未貼現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i>非衍生財務負債</i>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38	-	-	38	38
租賃負債	7.0	-	244	125	369	351
		38	244	125	407	38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年利率 %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訂約未貼現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i>非衍生財務負債</i>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14	-	-	14	14

(c) 利率風險

目標公司一面臨與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現金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目標公司一亦面臨與固定利率租賃負債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目標公司一並未使用衍生財務工具對沖其債務責任。目標公司一根據利率水平及前景評估任何利率變動產生的潛在影響，以管理其利率風險。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現金按較低利率計息，其利息收入並不重大。

下表（向目標公司一管理層報告）詳述目標公司一於報告期末之負債之利率風險狀況。

	租賃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47	351	-
	%	%	%
實際利率	9.7	7.0	-

(d) 貨幣風險

目標公司一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唯一董事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一面臨的貨幣風險甚微，原因為絕大部分財務資產及所有已確認財務負債均以目標公司一的功能貨幣計值。

(e) 權益價格風險

目標公司一承受之權益價格變動風險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

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所披露，目標公司一因其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而面臨權益價格風險。買賣上市股本證券之決定乃基於每日監察個別證券與指數及其他行業指標之表現比較，以及目標公司一之流動資金需要。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各報告期末的權益價格風險釐定。

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價格下跌／上升10%，目標公司一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分別將增加／減少及累計虧損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零元、人民幣410,000元及人民幣1,000元，乃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所致。

敏感度分析顯示目標公司一的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及其他權益部分可能產生之即時變動，當中假設股市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變數之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應用於重新計量目標公司一所持有並於報告期末使目標公司一面臨權益價格風險之財務工具。其亦假設目標公司一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與相關股市指數或相關風險變數之歷史相關性而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該分析按與有關期間相同的基準進行。

(f) 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目標公司一財務工具的公平值，歸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定義的三級公平值層級。公平值計量歸類的層級經參考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層估值：只以第一層輸入值計量公平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的未調整報價。
- 第二層估值：以第二層輸入值（而非重要之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公平值，即其輸入值之可觀察性並未如第一層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為並無市場數據可作參考之輸入值。
- 第三層估值：以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公平值。

公平值計量 分類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計量之財務資產	第一層級	-	4,095
		<u> </u>	<u> </u>
			<u> </u> 5

於有關期間，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轉換，亦無轉入第三層或自第三層轉出。目標公司一之政策為於報告期末公平值層級之間出現轉換時確認有關轉換。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目標公司一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工具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分別。

27.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目標公司一於有關期間與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近親之酬金

目標公司一主要管理人員近親之酬金如下：

	自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九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邱琪*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		23	13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	13
			<u>25</u>	<u>149</u>
			<u>25</u>	<u>149</u>

* 邱琪女士為許建春先生之配偶，而許建春先生對目標公司一之最終控股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

酬金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8(b)）。

28. 報告期後事件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29. 期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一概無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致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有關廣東臻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緒言

吾等謹此就廣東臻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二」）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IB-5至IIB-29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二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目標公司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IB-5至IIB-29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為載入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而編製，內容有關 貴集團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二的21.43%股權。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目標公司二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該等情況之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目標公司二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足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目標公司二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目標公司二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IB-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陳述目標公司二並無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

目標公司二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二自其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陳穎輝

執業證書編號P07327

目標公司二之歷史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目標公司二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二十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	–
其他收入	7	–	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計量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5	–	1,149
行政開支		–	(633)
除稅前溢利	8	–	550
所得稅開支	9	–	(15)
期/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535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	15	–	26,0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	4,629
		–	30,63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7	–	80
應付所得稅		–	15
		–	95
資產淨值		–	30,535
權益			
繳足股本	18	–	30,000
保留溢利		–	535
權益總額		–	30,535

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日期)、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	-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535	535
來自股東之注資(附註18)	<u>30,000</u>	<u>-</u>	<u>30,000</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30,000</u></u>	<u><u>535</u></u>	<u><u>30,535</u></u>

現金流量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自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二十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	55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存款利息收入	7	—	(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 之公平值收益	15	—	(1,149)
		—	(633)
營運資金變動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8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553)
投資活動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		—	(83,87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 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	59,019
已收利息		—	3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4,818)
融資活動			
來自股東之注資	18	—	30,0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		—	3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4,629
期／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期／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6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結餘	16	—	4,629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廣東臻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二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桃園路8號田廈國際中心B座13樓1323室。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二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投資活動。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二之董事認為,目標公司二之直接及最終母公司為中科臻慧(廣東)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及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該等公司分別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而貴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目標公司二的功能貨幣相同。

財務報表僅為載入貴公司就貴集團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二之21.43%股權而刊發之通函內目標公司二之歷史財務資料而編製。

2.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a) 合規聲明**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4所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本通函所載歷史財務資料並不構成目標公司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何財政期間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財務報表。

(b) 使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顯然無法輕易透過其他來源獲得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判斷依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此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倘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對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修訂估計之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力的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於附註5討論。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目標公司二已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該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 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租賃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¹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有待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目標公司二之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目標公司二之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力。

4. 主要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財務資產除外，其按公平值列賬，詳情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述。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目標公司二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在此等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值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值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層、第二層或第三層，詳情如下：

- 第一層輸入值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輸入值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值（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層輸入值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租賃資產

於合約開始時，目標公司二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將使用已識別資產之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出讓，以換取代價，則有關合約屬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之用途以及自該用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則目標公司二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目標公司二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當目標公司二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目標公司二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並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化基準確認為開支。

倘租賃已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並採用租賃中所內含之利率貼現，倘該利率不易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貸利率。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計量租賃負債時，不依賴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款項並不包括在內，因此自其所產生會計期間之損益內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該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初步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於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之估計成本，並貼現至彼等之現值再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惟以下類別的使用權資產除外：

- 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
- 與目標公司二為租賃權益登記擁有人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按公平值列賬。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於未屆滿租期內撇銷使用權資產成本計算。

可退還租賃按金的初始公平值根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按金的初始公平值與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入賬列作已付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目標公司二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估計金額出現變動，或因重新評估目標公司二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則就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動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動（「租賃修改」），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於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於修改生效日期重新計量。唯一的例外是因COVID-19疫情而直接產生的租金優惠，且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載的條件。在該等情況下，目標公司二已利用實際權宜方法不評估租金優惠是否屬租賃修改，並於觸發租金優惠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代價變動為負可變租賃付款。

於財務狀況表，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結算的合約付款的現值。

財務工具

當目標公司二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財務狀況表確認。所有正常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解除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法規或市場慣例規定時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至或扣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分配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以下條件的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財務資產以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經營模式持有；及
- 該財務資產的合約條款導致於指定日期出現現金流量（其只能用作償還本金及本金結欠所產生的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該財務資產以目的為持有財務資產以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經營模式持有；及
- 該財務資產的合約條款導致於指定日期出現現金流量（其只能用作償還本金及本金結欠所產生的利息）。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初步確認財務資產時，倘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目標公司二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倘財務資產屬下列情況，則歸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目標公司二共同管理之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於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並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此外，目標公司二不可撤回地指定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及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財務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除外（見下文）。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利息收入自下一個報告期起透過對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財務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由釐定該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之報告期開始，利息收入乃對財務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並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按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財務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財務資產減值

目標公司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每個報告日期予以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可用年期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目標公司二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目標公司二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目標公司二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起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目標公司二比較財務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該財務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目標公司二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財務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的信貸評級實際上或預期嚴重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增加；
- 業務、金融或經濟環境目前受到或預期出現不利影響，並預計嚴重使債務人的債務償還能力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上或預期嚴重惡化；或
- 債務人面對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在實際上或預計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的債務償還能力嚴重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目標公司二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目標公司二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屬其他情況。

目標公司二定期監察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目標公司二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產生或得自外部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其債權人（包括目標公司二）還款（未計及目標公司二持有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無論上述情形如何，目標公司二認為，倘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目標公司二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屬更合適。

(iii) 信貸減值財務資產

如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導致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負面影響，則該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事件；
- 借款人之貸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相關經濟或合約理由授予借款人貸款人一般不會考慮的寬免；
- 借款人很可能將宣佈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有關財務資產之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而消失。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對手方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目標公司二會撤銷財務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後，已撤銷的財務資產仍可根據目標公司二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撤銷構成一項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款項確認於損益。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發生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之評估乃按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為依據。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以相應發生違約風險作為加權釐定之公正及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目標公司二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目標公司二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目標公司二透過調整所有財務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目標公司二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轉移財務資產及該項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至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項財務資產。倘目標公司二並無轉移亦無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目標公司二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需要支付的相關負債款項。倘目標公司二保留已轉移財務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目標公司二繼續確認該項財務資產，亦就所收到的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仍有餘下權益之任何合約。目標公司二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目標公司二於且僅於目標公司二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因利率基準改革而導致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基準變動

就因利率基準改革而應用攤銷成本計量釐定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準變動而言，目標公司二應用可行權宜方法，透過更新實際利率將該等變動入賬，而有關實際利率變動一般對相關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影響力。

當且僅當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時，利率基準改革要求變更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基準：

- 該變動是利率基準改革的必然直接結果；及

- 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在經濟上等同於過往基準（即緊接變動前的基準）。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及高流通量投資，而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4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年度內累計。倘若延遲付款或結算會造成重大的影響，則該等數額會以現值列賬。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目標公司二無法再收回該等福利及其確認涉及支付終止福利之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所得稅

本期間／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倘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在此情況下，其相關稅項金額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是按本期間／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在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及負債在就財務申報而言的賬面值與彼等的稅基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以由未利用稅項虧損和未利用稅項抵減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均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撥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稅項虧損和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以及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可利用稅項虧損或抵減撥回的同一期間內轉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初步確認既不影響會計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惟屬業務合併之一部分則除外），及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暫時差異（惟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目標公司二可以控制撥回之時間，且在可預見之將來不大可能轉回之差異；或如屬可扣稅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之差異）。

貴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於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時調低賬面值。惟倘若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資產會在目標公司二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可以分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負債：

- 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目標公司二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此等資產與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結算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和結算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等資產和結算該等負債。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過去事項導致目標公司二須承擔法定或既定責任，而履行有關責任可能須撥付經濟利益，且能可靠地作估計，則確認撥備。倘貨幣之時間值屬重大，則撥備將以預計結清責任所須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須撥付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可靠地估計其金額時，除非須撥付經濟利益之機會極微，否則有關責任將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至於僅在日後是否出現一項或以上事件時方可確定之有關責任，除非須撥付經濟利益之機會極微，否則亦將披露為或然負債。

倘支付撥備所需的部份或全部開支預期將由另一方償付，則任何預期償付款項於大致上可確定時另行確認為資產。確認的償付金額不超過撥備的賬面值。

關連人士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目標公司二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公司二；
 - (ii) 對目標公司二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目標公司二或目標公司二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目標公司二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目標公司二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目標公司二或與目標公司二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或
 - (viii) 向目標公司二或目標公司二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有關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一名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於有關人士與有關實體交往時對其發揮影響力或受其影響之家庭成員。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目標公司二之會計政策（如附註4所述）時，目標公司二之董事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屬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倘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對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修訂估計之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6. 營業收入

目標公司二於有關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收入。

7. 其他收入

	自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二十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存款利息收入	—	34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u>—</u>	<u>34</u>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自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二十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343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	—
	<u>—</u>	<u>343</u>

	自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二十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附註)	-	-
未計入與短期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計量的 租賃物業租賃付款	-	179

附註：於有關期間的核數師酬金由 貴公司承擔。

9. 所得稅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二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目標公司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的對賬：

	自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二十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	550
按25%計算的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	13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640)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	517
實際稅項開支	-	15

由於暫時差異的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就有關期間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10.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如下：

董事姓名	退休福利			總計
	袍金	薪金及津貼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日期）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許建國	-	-	-	-
邱琪	-	-	-	-
柴兵	-	-	-	-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許建國	-	30	-	30
邱琪	-	25	-	25
柴兵	-	-	-	-
	<u>-</u>	<u>55</u>	<u>-</u>	<u>55</u>

於有關期間，概無目標公司二之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且目標公司二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目標公司二或於加入目標公司二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1.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目標公司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任何員工或產生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其中一名為目標公司二的董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四名僱員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7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u>
	<u>171</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58,795元）	4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二概無向任何四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目標公司二或於加入目標公司二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2. 每股盈利

由於載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就本歷史財務資料呈列有關資料。

13. 股息

於有關期間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4. 退休福利計劃

目標公司二之合資格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管理及營運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根據中國相關法規，目標公司二須按所有合資格僱員薪金相關部分之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作出供款。該等供款從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除上述供款外，目標公司二並無其他與退休福利計劃相關的退休福利付款的重大責任。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二並無根據其中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項下可用於減低現有供款水平之已沒收供款。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可供扣減未來供款之已沒收供款。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香港境外上市作買賣用途		
– 股本證券	–	15,724
– 債務工具	–	4,532
– 交易所買賣基金	–	5,745
	<u>–</u>	<u>26,001</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香港境外上市作買賣用途之股本證券、債務工具及交易所買賣基金按公平值列賬，乃參考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釐定。

由於管理層預期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變現該等財務資產，故上述財務資產分類為流動。

作買賣用途的股本證券、債務工具及交易所買賣基金於現金流量表「投資活動」內呈列。目標公司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約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1,149,000元。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現金根據每日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二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現金分別約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4,629,000元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中國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二對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現金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對手銀行違約的可能性不大，因此並無就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17. 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	80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的即期部分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8. 繳足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註冊資本	70,000	70,000
繳足資本	-	30,00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繳足註冊資本。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二的股東以現金注資合共人民幣30,000,000元作為繳足資本。

19. 按類別劃分的財務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		
於香港境外上市作買賣用途		
- 股本證券	-	15,724
- 債務工具	-	4,532
- 交易所買賣基金	-	5,745
	-	26,001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	80

20.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目標公司二面臨財務工具產生的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權益價格風險。目標公司二面臨的該等風險及目標公司二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目標公司二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目標公司二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債務工具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信貸風險。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債務工具外，目標公司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財務資產及其他項目進行減值評估。有關目標公司二的信貸風險管理、最大信貸風險敞口及相關減值評估（如適用）的資料概述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債務工具

目標公司二投資於若干未評級之債務工具。未評級之債務工具投資須經目標公司二董事批准。目標公司二董事定期檢討及監察債務工具組合。該等投資的條款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披露。該等投資之公平值及本金額概要載列如下。

	未評級債務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	4,532
本金金額	-	4,7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目標公司二面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而目標公司二認為信貸風險較低。

(b) 流動資金風險

就流動資金風險而言，管理層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目標公司二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目標公司二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指須按要求償還之免息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

(c) 利率風險

目標公司二面臨與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現金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目標公司二並未使用衍生財務工具對沖其債務責任。目標公司二根據利率水平及前景評估任何利率變動產生的潛在影響，以管理其利率風險。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現金按較低利率計息，其利息收入並不重大。

(d) 貨幣風險

目標公司二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二面臨的貨幣風險甚微，原因為絕大部分財務資產及所有已確認財務負債均以目標公司二的功能貨幣計值。

(e) 權益價格風險

目標公司二承受之權益價格變動風險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

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所披露，目標公司二因其於上市股本證券、債務工具及交易所買賣基金之投資而面臨權益價格風險。買賣上市股本證券、債務工具及交易所買賣基金之決定乃基於每日監察個別證券、債務工具及交易所買賣基金與指數及其他行業指標之表現比較，以及目標公司二之流動資金需要。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的權益價格風險釐定。

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價格下跌／上升10%，目標公司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2,600,000元，乃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所致。

敏感度分析顯示，目標公司二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將產生的即時變動，當中假設股市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變數之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應用於重新計量目標公司二所持有並於報告期末使目標公司二面臨股本價格風險之財務工具。其亦假設目標公司二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與相關股票市場指數或相關風險變數之歷史相關性而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該分析按與有關期間相同的基準進行。

(f) 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目標公司二財務工具的公平值，歸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定義的三級公平值層級。公平值計量歸類的層級經參考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層估值：只以第一層輸入值計量公平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的未調整報價。
- 第二層估值：以第二層輸入值（而非重要之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公平值，即其輸入值之可觀察性並未如第一層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為並無市場數據可作參考之輸入值。
- 第三層估值：以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公平值。

	公平值計量 分類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	第一層級	-	26,001

於有關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換，亦無轉入第三層或自第三層轉出。目標公司二之政策為於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層級之間出現轉換時確認有關轉換。

並非公平值列賬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目標公司二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工具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分別。

21.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目標公司二於有關期間並無與關連方進行其他交易。

22. 報告期後事件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23. 期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二概無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的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致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對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第III-5頁至第III-10頁所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通函第III-5頁至第III-10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收購(i) 中科臻慧(廣東)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之20.25%股權;及(ii) 廣東臻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之21.43%股權(統稱「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審核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核、審閱或其他核證業務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營質量管理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以供說明用途。因此，吾等概不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適當之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的理解。

是項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陳穎輝

執業證書編號：P07327

B. 收購後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就有關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建議收購(i) 中科臻慧（廣東）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一」）之20.25%股權；及(ii) 廣東臻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二」）之21.43%股權（統稱「收購事項」）之建議主要及關連交易而言，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下文所載附註基準編製，以提供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收購後集團」）的資料，以說明收購事項的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收購後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根據(i)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料（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ii) 目標公司一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A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及(iii) 目標公司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B所載之會計師報告）編製，並已就收購事項作出備考調整，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收購後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僅供說明收購後集團之財務狀況，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收購後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根據上述歷史數據編製，並已作出下文隨附附註所述(i) 與收購事項直接有關；及(ii) 有事實依據之備考調整。

編製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並非旨在反映收購事項完成後收購後集團於任何未來期間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因此，其並非旨在說明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收購後集團應達致之財務狀況，亦並非旨在預測收購後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

C.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收購後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收購後 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人民幣千元
		收購 目標公司一之 20.25% 股權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收購 目標公司二之 21.43% 股權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收購事項之 交易成本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588				31,588
使用權資產	22,918				22,918
投資物業	6,132				6,132
無形資產	1,158				1,15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商譽	-				-
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915				915
租用殯儀館及殯儀服務 中心之按金	1,000				1,000
	<u>63,711</u>				<u>63,711</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					
財務資產	58,777				58,777
開發及成立成本	4,657				4,657
存貨	1,617				1,6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已付按金	34,201				34,201
應收所得稅	14				14
原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 定期存款	9,334				9,3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477			(669)	111,808
	<u>221,077</u>				<u>220,40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已收按金	12,971				12,971
合約負債	89,660				89,660
租賃負債	4,757				4,757
銀行借貸	1,198				1,198
所得稅負債	5,056				5,056
應付董事之款項	2,756				2,756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10,325				10,325
撥備	1,380				1,380
	<u>128,103</u>				<u>128,103</u>

	本集團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收購後 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人民幣千元
		收購 目標公司一之 20.25% 股權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收購 目標公司二之 21.43% 股權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收購事項之 交易成本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92,974				92,30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6,685				156,016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456				456
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1,135				1,135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2,330				2,330
租賃負債	18,357				18,357
銀行借貸	3,590				3,5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 財務負債	—	21,061			21,061
	25,868				46,929
資產淨值	130,817				109,087
權益					
股本	69,218		12,500		81,718
股份溢價	220,633		2,500		223,133
儲備(股份溢價除外)	(176,633)	(5,068)	114	(669)	(182,2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3,218				122,595
非控股權益	17,599	(15,993)	(15,114)		(13,508)
權益總額	130,817				109,087

附註：

- 有關金額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
-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南嶽天車(定義見通函)訂立買賣協議(定義見通函)，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一之20.25%股權，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南嶽天車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一之20.2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5,930,000元。

該調整指本集團以備考購買代價人民幣15,930,000元收購目標公司一之20.25%股權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其將由本公司向南嶽天車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18,160,000港元（或相當於約人民幣16,098,000元）的可換股債券之方式償付。

下表概述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以及已確認之非控股權益及其他儲備變動，猶如收購目標公司一之20.25%股權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將予轉讓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21,061
減：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一之 綜合層面之非控股權益減少		
–收購事項完成後		
非控股權益（虧絀）	(180)	
–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		
非控股權益（盈餘）	30,927	
	(31,107)	
加：完成收購目標公司二之21.43%股權後 非控股權益減少（見下文附註3）	15,114	
完成收購目標公司一之20.25%股權後 非控股權益減少		(15,993)
將於本集團「其他儲備」確認之虧絀#		5,068

* 經參考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之專業估值，及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董事估計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21,061,000元。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所用的主要參數包括：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價	0.164港元
貼現率	10%
預期波幅	72%
股息率	0%
無風險利率	3.64%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均按公平值確認，而可換股債券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且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扣除。

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目標公司一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對目標公司一的控制權並無變動。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

- (3)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買方及深圳華信（定義見通函）訂立買賣協議二（定義見通函），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二之21.43%股權，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深圳華信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二之21.43%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

該調整指本集團以備考購買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收購目標公司二之21.43%股權的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其將透過按每股0.12港元向深圳華信或其代名人發行142,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方式償付。

下表概述代價之公平值以及已確認之非控股權益及其他儲備變動，猶如收購目標公司二之21.43%股權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將予轉讓代價之公平值：		
142,500,000股本公司股份，指		
–股本		12,500
–股份溢價		2,500
		<u>15,000</u>
減：完成收購目標公司二之21.43%股權後		
非控股權益減少		
–收購事項完成後		
非控股權益（盈餘）	115	
–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		
非控股權益（盈餘）	15,229	
		<u>(15,114)</u>
將於本集團「其他儲備」確認的盈餘#		<u>(114)</u>

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目標公司二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對目標公司二的控制權並無變動。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

(4) 調整指估計交易成本總額約人民幣669,000元，概述如下，將於損益確認。

	人民幣千元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200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80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130
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	14
Fairbairn Catley Lon & Kong	45
	<hr/>
總額	<u>669</u>

以下載列中科臻慧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科臻慧往績記錄期間**」）以及廣東臻遠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東臻遠往績記錄期間**」）各自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下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二A及二B分別所載中科臻慧及廣東臻遠之經審核財務資料編製。

中科臻慧之業務及財務回顧

收益

於中科臻慧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錄得收益，原因是其於期內並無從事任何業務營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科臻慧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分別為零、約人民幣471,000元及人民幣(225,000)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指中科臻慧投資於香港境外上市的股本證券。

期／年內（虧損）／溢利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科臻慧分別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518,000)元、人民幣(636,000)元及人民幣(877,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虧損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及行政開支的產生。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虧損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471,000元，部分被(i)行政開支約人民幣235,000元；(ii)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約人民幣187,000元；及(iii)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即**中科臻慧（廣東）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中科臻慧**」））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700,000元所抵銷。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由於中科臻慧無法就中科康元的業務發展與其他股東達成共識，中科臻慧向中科康元（廣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科康元**」）的非控股股東出售其於中科康元的全部51%股權，代價為約人民幣833,000元。代價乃根據中科康元當時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7百萬元釐定。中科臻慧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約人民幣187,000元。

中科康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業務活動。

中科臻慧確認(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中科臻祺款項人民幣700,000元（指中科臻慧於二零二一年就該同系附屬公司的正常營運向本集團中科臻祺作出的墊款）；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分別為人民幣3,000元及人民幣37,000元（主要包括租賃按金）之減值虧損。

中科臻慧於各報告期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所訂明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透過考慮若干過往數據及前瞻性數據（包括但不限於債務人的信貸評級、同系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同系附屬公司可動用的流動資產），對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進行減值檢討；於中科臻慧作出墊款後，同系附屬公司因中國COVID-19疫情的長期不利影響及不確定性等而縮減營運規模。因此，中科臻慧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700,000元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減值虧損人民幣3,000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減值虧損人民幣37,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撥回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對銷，因此上述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財務影響。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科臻慧的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15.1百萬元。資產淨值增加乃主要由於繳足股本增加所致。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科臻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363,000元、人民幣427,000元及人民幣65,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科臻慧概無銀行借款。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中科臻慧與深圳華信訂立合營協議，以成立合營公司廣東臻遠。

除上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中科臻慧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承擔

中科臻慧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廣東臻遠注資約人民幣24.3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中科臻慧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中科臻慧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科臻慧有八名員工（包括中科臻慧之唯一董事），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417,000元。

中科臻慧招聘、僱用及晉升其僱員，並根據僱員的資歷、經驗、技能、表現及貢獻向彼等支付薪酬。中科臻慧向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及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包括薪金及花紅。中科臻慧概無向任何員工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中科臻慧的誘因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科臻慧錄得僱員薪酬分別約人民幣200,000元、人民幣175,000元及人民幣417,000元。

資金及庫務政策

中科臻慧主要以內部資金為其營運撥資。中科臻慧就其整體業務營運採取審慎的資金及庫務政策，旨在透過確保流動資金充足及在可接受的融資成本範圍內滿足融資需求，將財務風險降至最低。

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中科臻慧將重點投資生物科技產業，包括但不限於生物醫藥、醫療健康及生命科學儀器等，以及可與本集團生物科技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的新興行業。根據潛在項目的來源、潛在項目的投資規模、中科臻慧的可用資金及南嶽天車的意向，中科臻慧擬將主要專注於以內部資金投資已商業化、創收及盈利的成熟項目。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外部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計算。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科臻慧並無外部借貸，因此呈列資產負債比率並無意義。

外匯風險

中科臻慧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而中科臻慧的主要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因此，中科臻慧並無面臨有關匯率波動的重大風險，且並無訂立任何合約以對沖其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科臻慧並無任何資產抵押、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待決或針對中科臻慧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借貸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科臻慧並無承諾借貸融資。

廣東臻遠之業務及財務回顧

收益

於廣東臻遠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錄得收益，原因是其於期內並無從事任何業務營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廣東臻遠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其證券交易業務，並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1,149,000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指廣東臻遠於香港境外上市的股本證券、債務工具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

期／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溢利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1,149,000元，部分被行政開支約人民幣633,000元所抵銷。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東臻遠的資產淨值分別為零及約人民幣30.5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東臻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零及約人民幣4.6百萬元。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東臻遠概無銀行借款。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廣東臻遠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承擔

廣東臻遠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廣東臻遠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東臻遠有十三名員工（包括廣東臻遠的三名董事），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343,000元。

廣東臻遠招聘、僱用及晉升其僱員，並根據僱員的資歷、經驗、技能、表現及貢獻向彼等支付薪酬。廣東臻遠向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及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包括薪金及花紅。廣東臻遠概無向任何員工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廣東臻遠的誘因或作為離職補償。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東臻遠錄得僱員薪酬約人民幣343,000元。

資金及庫務政策

廣東臻遠主要以內部資金為其營運撥資。廣東臻遠就其整體業務營運採取審慎的資金及庫務政策，旨在透過確保流動資金充足及在可接受的融資成本範圍內滿足融資需求，將財務風險降至最低。

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廣東臻遠將重點投資生物科技產業，包括但不限於生物醫藥、醫療健康及生命科學儀器等，以及可與本集團生物科技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的新興行業。根據潛在項目的來源、潛在項目的投資規模、廣東臻遠的可用資金及深圳華信的意向，廣東臻遠擬將主要專注於以內部資金投資被視為具有長期增長潛力的初創公司及小型企業。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外部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計算。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東臻遠並無外部借貸，因此呈列資產負債比率並無意義。

外匯風險

廣東臻遠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而廣東臻遠的主要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因此，廣東臻遠並無面臨有關匯率波動的重大風險，且並無訂立任何合約以對沖其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東臻遠並無任何資產抵押、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待決或針對廣東臻遠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借貸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東臻遠並無承諾借貸融資。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或本通函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事項。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u> 每股面值0.1港元之現有股份	<u>1,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u>742,500,000</u> 每股面值0.1港元之現有股份	<u>74,250,000</u>

緊隨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假設除發行換股股份外，本公司之股本將不會出現變動）：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u> 每股面值0.1港元之現有股份	<u>1,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742,500,000 每股面值0.1港元之現有股份	74,250,000.0
<u>144,126,984</u> 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	<u>14,412,698.4</u>
<u>886,626,984</u>	<u>88,662,698.4</u>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之股本將不會出現變動）：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u> 每股面值0.1港元之現有股份	<u>1,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742,500,000 每股面值0.1港元之現有股份	74,250,000
<u>142,500,000</u> 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	<u>14,250,000</u>
<u>885,000,000</u>	<u>88,500,000</u>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後（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外，本公司之股本將不會出現變動）：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u> 每股面值0.1港元之現有股份	<u>1,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742,500,000 每股面值0.1港元之現有股份	74,250,000.0
142,500,000 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	14,250,000.0
<u>144,126,984</u> 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	<u>14,412,698.4</u>
<u>1,029,126,984</u>	<u>102,912,698.4</u>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本、股息及投票之權利。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有關發行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待換股股份及代價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接納之規定後，換股股份及代價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換股股份及代價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於或然情況下）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文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的 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許建春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220,475,000	29.69%
徐強博士 (首席執行官兼 執行董事)	個人權益 (附註3)	3,712,000	0.50%

附註：

1. 上述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指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2. 許先生透過彼於香港高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香港高崎」）之控股權益擁有220,475,000股股份的權益。許先生透過彼25.55%直接實益權益及9.78%透過Houp Bio-Technology Limited（「HB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香港高崎的權益。HBT Limited擁有兩類股份：即A類及B類，其中A類及B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分別擁有每股30票及1票的投票權，許先生持有HBT Limited 94.07%A類權益，而其配偶持有HBT Limited 5.93%A類權益及10.74%B類權益，合共佔HBT Limited總投票權86.78%，進而於香港高崎擁有9.78%權益。邱琪女士為許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被視為於邱琪女士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被視作於香港高崎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文指定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指本公司董事買賣最低標準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或淡倉而(a)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b)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或就有關證券擁有任何購股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香港高崎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220,475,000	29.69%
邱琪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220,475,000	29.69%

附註：

1. 上述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指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2. 許先生為持有29.69%股份之香港高崎董事，且為持有香港高崎9.78%股權之HBT Limited之董事。許先生透過彼之25.55%直接實益權益及透過HBT Limited之9.78%權益於香港高崎擁有權益。HBT Limited擁有兩類股份，即A類及B類，其中A類及B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分別擁有每股30票及1票的投票權，許先生持有HBT Limited 94.07%A類權益，而彼之配偶持有HBT Limited 5.93%A類權益及10.74%B類權益，合共佔HBT Limited總投票權86.78%，進而於香港高崎擁有9.78%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之配偶邱琪女士被視為於許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收購後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由收購後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11.04條，有關之董事知會本公司彼在競爭業務須作披露之權益如下：

本集團透過廣東臻遠及中科臻慧從事投資活動，此外，根據彼等各自的商業登記證項下的業務範圍，廣東臻遠可從事企業管理諮詢，而中科臻慧可從事諮詢服務及業務管理諮詢。南嶽資產管理主要透過私募基金從事資產管理、投資管理、股權投資及投資諮詢服務。許先生為南嶽資產管理之董事，以及連同彼聯繫人最終擁有南嶽資產管理約71.25%的股權，因此，許先生可被視為於對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性的業務中佔有權益。

由於本公司之管理及行政架構乃獨立於南嶽資產管理，並且配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勤勉，本集團能獨立地按公平基準進行其業務。

6.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的增資協議（「增資協議」）外，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有關增資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後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深知，收購後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後集團已訂立下列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重大合約：

- (a) 中科訊達、南嶽天車及中科臻慧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的增資協議，以將中科臻慧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80百萬元；
- (b) 中科臻慧與深圳華信就成立廣東臻遠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的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廣東臻遠，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百萬元；
- (c) 買賣協議一；及
- (d) 買賣協議二。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出具本通函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八方金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本權益，亦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附帶投票權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上述各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而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10.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齊忠偉先生、楊菁菁博士及胡朝暉女士組成。

齊忠偉先生，56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齊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在暨南大學取得會計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在曼徹斯特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齊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齊先生於會計及金融領域擁有逾20年的豐富經驗。齊先生曾任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為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前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96，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取消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為亞洲煤業有限公司（一間前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5，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取消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菁菁博士，40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獲委任。彼於澳大利亞悉尼科技大學獲得金融學碩士學位，在紐西蘭梅西大學獲得金融學博士學位，曾在香港城市大學從事訪問研究。現為廣東外語外貿大學金融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副院長，入選廣州市高層次金融人才。目前主要從事公司金融、公司治理方面的教學與科研工作。

胡朝暉女士，55歲，於一九八六年在中國長江大學（原江漢石油學院）地球物理專業本科學習，一九九零年獲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在中國華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專業學習，二零零二年獲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在中國武漢大學金融學專業學習，二零零三年獲金融學碩士學位。彼曾在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江漢機械研究所任工程師。彼之後亦在廣東金融學院任金融系教師、金融系副主任及副教授。彼之後亦在廣東金融學院研究生處任副處長。彼之後亦在廣東金融學院教學質量監控與評估中心任主任。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b) 根據適用會計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及核數程序的有效性；
- (c) 檢討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
- (d) 監察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之完整性；
- (e) 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及與外聘核數師會面；
- (f) 監督本集團之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及
- (g)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以及慣例。

11.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朱健明先生。朱健明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成員。
- (b)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劉添財先生。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 (d) 本公司之香港註冊辦事處為香港上環永樂街77號Ovest 18樓。
- (e)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life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 (a) 買賣協議一；
- (b) 買賣協議二；
- (c) 本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 (d) 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e) 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f) 本通函附錄二A所載中科臻慧之會計師報告；
- (g) 本通函附錄二B所載廣東臻遠之會計師報告；
- (h)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收購後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 (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獨立財務顧問之同意書；
- (j) 本附錄「8. 重大合約」一段所載各合約副本；及
- (k)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INO-LIFE GROUP LIMITED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採用而未有界定之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本公司、中科訊達及南嶽天車就以代價人民幣15,930,000元(相當於18,160,000港元)收購中科臻慧之繳足股本(相當於中科臻慧股權約20.25%)訂立之買賣協議一(其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批准透過向南嶽天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一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向南嶽天車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償付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一應付的代價；
 - c. 批准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26港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144,126,984股股份(「換股股份」)，該等股份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予可換股債券之相關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一」），以配發及發行根據買賣協議一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換股股份數目（即144,126,984股股份）。特別授權一應附加於及不損害或不撤銷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現有或該等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e.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使買賣協議一生效及實施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磋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是否加蓋公司印章），以及採取彼認為有關、涉及或關於買賣協議一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切步驟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2. 「動議：

- a. 待本公司、中科訊達及深圳華信就以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17,100,000港元）收購廣東臻遠之繳足股本（相當於廣東臻遠股權約21.43%）訂立之買賣協議二（其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批准透過向深圳華信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之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約0.12港元向深圳華信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償付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二應付的代價；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二」）以配發及發行根據買賣協議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特別授權二應附加於及不損害或不撤銷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現有或該等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使買賣協議二生效及實施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磋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是否加蓋公司印章），以及採取彼認為有關、涉及或關於買賣協議二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切步驟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建春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註冊辦事處：

香港上環
永樂街77號
Ovest 18樓